

二零一五年年報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36)

WISON 惠生

惠不同 生不息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概要
6	業務概覽
1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34	董事會報告
50	企業管治報告
59	獨立核數師報告
61	綜合損益表
62	綜合全面收益表
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65	綜合權益變動表
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68	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海軍先生(行政總裁)
周宏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崔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磊先生
湯世生先生
馮國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磊先生(主席)
馮國華先生
湯世生先生

提名委員會

湯世生先生(主席)
馮國華先生
李磊先生

薪酬委員會

馮國華先生(主席)
李磊先生
湯世生先生

全球總部、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
中科路699號
(郵編：201210)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公司秘書

陸慧薇女士

授權代表

崔穎先生
陸慧薇女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 1 號
中信大廈 22 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莊士敦道 181 號
大有大廈
24 樓
24A 室

公司網站

www.wison-engineering.com

股份代號

2236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益	5,413,531	6,992,113	3,674,518	4,891,908	5,036,622
毛利	816,880	792,188	142,810	1,139,631	1,206,727
除稅前溢利／(虧損)	311,007	267,430	(546,291)	699,929	795,217
所得稅	(72,491)	(56,736)	32,619	(165,606)	(205,504)
年內溢利／(虧損)	238,516	210,694	(513,672)	534,323	589,713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05,106	179,038	(471,301)	466,812	518,753
非控股權益	33,410	31,656	(42,371)	67,511	70,960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0.05元	人民幣0.04元	人民幣(0.12)元	人民幣0.13元	不適用

財務概要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361,318	1,816,312	1,506,863	1,058,375	680,641
流動資產	7,805,594	6,923,468	5,439,034	6,610,645	3,538,712
流動負債	7,014,353	6,928,877	5,419,531	5,266,080	3,150,944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791,241	(5,409)	19,503	1,344,565	387,76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52,559	1,810,903	1,526,366	2,402,940	1,068,409
非流動負債	29,559	25,548	23,187	350,750	263,986
資產淨值	2,123,000	1,785,355	1,503,179	2,052,190	804,423
股本	329,803	329,803	329,803	324,560	1
儲備	1,601,163	1,336,928	1,086,408	1,576,376	649,325
非控股權益	192,034	118,624	86,968	151,254	155,097
權益總額	2,123,000	1,785,355	1,503,179	2,052,190	804,423

業務概覽



整體回顧

回顧2015年，全球經濟疲弱依舊，復蘇進程乏力緩慢，各國走勢分化。美國就業市場持續改善，消費開支持續增長，經濟復蘇相對穩健；歐元區經濟雖然逐步脫離債務危機，但受累於通縮、失業率和難民問題等不利因素，增長乏力；日本經濟復蘇艱難，整體增速偏弱；新興經濟體受大宗商品價格下滑、金融政策收緊以及內部結構失衡等因素的共同影響，增長普遍減速。面對世界經濟的持續低迷和國內經濟結構深層次矛盾凸顯的嚴峻挑戰，2015年中國經濟運行承壓，穩中趨緩，2015年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6.9%，增速為25年新低。

隨著全球經濟增速逐步放緩，油氣行業也步入了周期低谷，2015年，WTI和布倫特原油期貨均價分別為48.76美元和53.60美元/桶，並於2016年年初呈現進一步下跌的趨勢；石油公司油氣產量不降反升，油氣市場嚴重供大於需。如此低迷的宏觀環境為全球能源產業帶來了前所未有的挑戰。而在國內，金融政策收

緊、大規模淘汰落後產能、水資源及環境保護意識的提升等因素也進一步為化工和相關工程行業帶來前所未有的嚴峻挑戰，工程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受全球油氣領域上游資本支出大幅下降的影響，油氣工程技術市場規模也呈現下降態勢。

在宏觀環境存在巨大不確定性和行業投資增速放緩的情形下，能源產業的創新與升級轉型迫在眉睫，對於中國這樣的能源消費大國尤為如此，這對產業鏈上各類企業都提出了新的要求。同時，對中國工程公司而言，應該緊抓「十三五」、「一帶一路」這樣的政策性發展機遇，積極謀劃、調整部署，拓展新市場，謀求新發展，努力適應新常態。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回顧年」)內，面對內外部挑戰堅持以「健康持續增長、國際化、差異化領先」之發展戰略為導向，重點圍繞「國際化發展」、「技術創新」、「健康運營」、「提升整體及技術創新能力」、「新業務培育」等關鍵舉措有序開展工作。回顧年內，海外市場再次斬獲新突破，國內營銷克服困難、調整步伐，鞏固固有優勢的同時謀求新機遇；在建項目安全高質量推進，多個國內外項目完工並順利開車，年內獲3個國家級工程獎項；持續致力於技術創新，回顧年內新增授權專利8項，軟件著作權1項，並新增專有技術2項，提出7項專利申請；全方位推進精細化的科學管理，持續提升項目盈利能力；夯實內部能力，旨在鑄造領先的國際化工程公司所應具備的核心競爭力。

回顧年內，本公司獲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MSCI」)納入為摩根士丹利中國小型股指數成份股，反映國際資本市場對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和未來前景的廣泛認同。

2014年11月12日本公司曾發公告披露有關兩宗針對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惠生工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華邦嵩先生(「華先生」)之起訴。2015年8月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一法院宣佈相關判決。2015年8月14日，惠生工程及華先生就有關判決提出上訴申請。2015年9月2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院宣佈終審判決。董事會預期上述事宜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所作出日期為2015年8月5日、2015年8月14日及2015年9月25日之公告)。2015年10月13日，本公司發佈公告稱與前述事件有關之凍結銀行賬戶已經全部獲解封(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所作出日期為2015年10月13日之公告)。

業務概覽

茲提述本公司所作出日期為2015年4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控制人」）與潛在投資者就可能買賣本公司現有股份進行初步磋商（「可能交易」）。2015年8月17日，本公司發公告稱獲控制人告知，有關可能交易之商談已於同一天終止（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所作出日期為2015年4月28日及2015年8月17日之公告）。

於2016年3月22日，惠生工程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物業買賣協議，據此，惠生工程同意出售而該獨立第三方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90,000,000元購買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張衡路1399號的物業。於本集團搬遷總部前，該物業由本集團佔用作其當時的總部。董事認為該出售為優化本集團整體資產結構以提升本集團資產使用效率之良機。該出售構成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的須予披露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所作出日期為2016年3月22日之公告。

業績摘要

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5,413.5百萬元（2014年：約人民幣6,992.1百萬元），錄得毛利約人民幣816.9百萬元（2014年：約人民幣792.2百萬元）。收

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4年個別重大項目於回顧年內進入完工階段，導致收入貢獻減少。同時，一些已簽訂項目還未於回顧年內開工；毛利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內全面推行項目精細化管理，在降低項目成本方面取得成效，提升了項目盈利能力。

回顧年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05.1百萬元（2014年：約人民幣179.0百萬元），繼2014年實現扭虧為盈後，實現純利金額進一步上升。這主要是由於公司海外項目收入佔比增加，且受匯率波動影響而產生匯兌收益。

同時，本集團持續推進國內外各業務板塊的新訂單獲取，回顧年內新簽設計／設計、採購、施工（「EPC」）／前期服務合同共計50項，開發新客戶6個。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新合同價值（已扣除估計增值稅）約人民幣1,486.1百萬元（2014年：約人民幣6,664.8百萬元），其中煤化工業務佔14.5%、煉油業務佔1.3%、石化業務佔83.4%、其他產品及服務佔0.8%。

回顧年末，未完成合同量（已扣除估計增值稅）約人民幣11,985.1百萬元（2014年末：約人民幣16,134.3百萬元），其中煤化工業務佔19.9%、煉油業務佔64.0%、石化業務佔12.0%、其他產品及服務佔4.1%。

業務概覽

業務回顧

煤化工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煤化工業務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288.3百萬元(2014年：約人民幣4,337.5百萬元)，同比下降24.2%，主要是因為回顧年內本集團主要煤化工項目，包括山東甲醇制烯烴項目、鄂爾多斯煤制甲醇項目、陝西聚乙烯裝置項目及公用工程項目已於2014年結束了主要施工階段。

回顧年末未完成合同量及回顧年內新合同價值(均已扣除估計增值稅)分別約人民幣2,388.0百萬元和人民幣215.2百萬元(2014年末未完成合同量：約人民幣5,521.2百萬元，2014年新合同價值：約人民幣2,445.8百萬元。)

儘管行業面臨極大的挑戰，本集團仍憑藉其豐富的技術儲備以及過硬的項目交付能力，於回顧年內在新型煤化工領域收穫頗豐。例如，在技術創新和商業化方面，惠生工程與天津大學和貴州鑫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貴州鑫新」)簽訂戰略合作協議，於該戰略協議下，三方將共同推進合成氣制乙二醇成套技術的商業化，惠生工程也將承擔協議下的示範裝置一年產7萬噸草酸及年產1萬噸乙二醇項目的EPC總承包工作，目前該項目設計工作順利推進。此外，惠生工程編制的、採用了前述合成氣制乙二醇成套技術的山東能源集團呼倫貝爾能源化工有限公司40萬噸/年煤制乙二

醇項目可研報告於回顧年內榮獲中國工程諮詢協會頒發的「2014年度全國優秀工程諮詢成果三等獎」，在國內同類成果中具有先進水平。

作為本集團的煤化工核心技術之一，惠生工程專有的甲醇制烯烴(「MTO」)分離技術於回顧年內通過了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組織的專家組進行的科技成果鑒定，專家組給予「技術達到國際領先水平」的評價。該技術已在國內8套不同規模的甲醇制烯烴裝置上得到應用。繼惠生(南京)清潔能源MTO裝置於2013年開車並順利運行一年多後，由惠生工程EPC總承包且採用本集團MTO分離技術的陝西聚乙烯裝置於2014年12月底成功產出乙烯、丙烯，並於回顧年內順利通過性能考核，榮獲「2015年度全國化學工業優質工程獎」；同樣由惠生工程EPC總承包並實現前述專有技術商業應用的山東30萬噸/年MTO裝置於回顧年內實現高標準中交，該項目獲相關行業協會及媒體主辦評選的「中國石油和化工行業「十二五」十佳工程」稱號，再次驗證了本集團在煤化工領域的總承包項目執行能力及核心技術商業化能力。

惠生工程總承包的鄂爾多斯煤制甲醇項目於2015年底實現成功開車，產出合格產品。該項目採用了惠生工程自主研發的低溫甲醇洗工藝技術。

業務概覽

煉油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煉油業務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540.6百萬元(2014年：約人民幣287.9百萬元)，同比上升435.1%，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主要煉油項目於回顧年內進展順利，帶動收益上升。

回顧年末未完成合同量及回顧年內新合同價值(均已扣除估計增值稅)分別約人民幣7,672.7百萬元和人民幣19.3百萬元(2014年末未完成合同量：約人民幣9,346.1百萬元，2014年新合同價值：約人民幣3,991.8百萬元)。

本集團總承包的委內瑞拉拉克魯斯港(Puerto La Cruz)煉油廠深度轉化項目場地平整工程(「委內瑞拉場地平整項目」)於回顧年內主要單項順利完成移交，按計劃實現該項目新的里程碑，為後續的煉油廠深度轉換工程奠定良好的基礎。同時，本集團該項目的項目部榮獲了業主和相關管理公司授予的「2015年度優秀管理質量團隊獎」，這是承包商的項目質量管理首次獲得該業主的認可。

惠生工程與韓國現代工程建設公司、現代設計公司總承包的委內瑞拉拉克魯斯港煉油廠深度轉化項目核心裝置、公用工程及輔助設施工程(「HPC項目」)也按計劃順利進行。

惠生工程承接的山東龍港化工有限公司160萬噸/年渣油加氫裂化項目也按計劃正在進行。

石化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石化業務錄得收益約人民幣580.4百萬元(2014年：約人民幣2,326.3百萬元)，同比下降75.1%，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主要石化項目四川PTA項目已於2014年結束了主要施工階段。

回顧年末未完成合同量及回顧年內新合同價值(均已扣除估計增值稅)分別約人民幣1,436.9百萬元和人民幣1,238.7百萬元(2014年末未完成合同量：約人民幣787.3百萬元，2014年新合同價值：約人民幣226.6百萬元)。

回顧年內，本集團於阿布扎比獲取一項EPC總承包合同，該合同為本集團在其中東核心市場國家阿聯酋的重要突破，亦為本集團進一步在中東地區業務拓展奠定重要基礎；此外，繼2012年在中東沙特首次獲取兩個EPC總承包合同及2014年獲取首個海外新建裂解爐項目後，本集團於2015年年底在沙特再次獲取兩個EPC總承包合同，再次於海外市場實現「二次營銷」，項目於近期正式開工；國內方面，本集團於回顧年內新簽兩台新建裂解爐EPC總承包合同，進一步顯現了公司在裂解爐這一優勢領域的領先地位。

業務概覽

本集團多個石化在建項目於回顧年內亦陸續順利交付。本集團在沙特EPC總承包的新建裂解爐項目比項目計劃提前十天實現交付並成功開車，標誌著惠生工程在其優勢領域——裂解爐項目的執行能力在海外市場得到印證，這也是本集團在沙特成功交付的第三個總承包項目；本集團EPC總承包的山東45萬噸／年低碳烷烴脫氫制烯烴及綜合利用裝置新建三台加熱爐項目於2015年下半年實現中交，為惠生工程再添工業爐總承包成功業績。

此外，首次實現惠生工程專有的丁烯氧化脫氫制丁二烯技術及催化劑商業化的山東7萬噸／年丁烯氧化脫氫制丁二烯項目於回顧年內完成設計工作，採購施工工作按計劃推進。

其他產品及服務

回顧年內，其他產品及服務業務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2百萬元(2014年：約人民幣40.4百萬元)，同比下降89.6%，主要是由於大部份進行中項目已於以前年度基本完工，另個別項目於回顧年內仍然處於暫停狀態。

多維度提升國際化項目執行能力，加速拓展海外市場

回顧年內，本集團首次實現海外銷售收入佔總收入過三成；同時，在中國商務部發佈的「2015年全國對外承包工程業務完成營業額前100家企業」中，惠生工程憑藉優異的海外市場業績榜上有名，是入圍的十一家上海企業中唯一的民營企業。本集團國際化項目執行

能力在一些在建的海外項目上得到驗證：第一個海外新建裂解爐項目實現提前交付並開車，委內瑞拉場地平整項目實現健康、安全和環境(「HSE」)管理、質量管理記錄優於當地行業水平，受到國際業主讚賞。

同時，本集團繼續致力於多維度打造其國際化能力。國際項目執行團隊方面，重點優化公司人才結構，培養和引進擁有海外項目執行能力的項目管理、採購及施工管理等領域人才，並逐步建立本地化的項目執行管理團隊，尊重所在國家的法律、法規，並融入當地文化；擴大海外供應商網絡建設，與部分現有施工承包商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建立起施工分包資源信息庫；通過現有項目執行，不斷總結完善國際項目標準、過程管理程序；組織已完工國際項目經驗總結分享，也通過海外項目投標過程熟悉海外項目管理要求，為後續海外項目投標和執行做好資源和管理儲備。

業務概覽

回顧年內本集團來自海外市場的收穫對未來全面拓展國際業務具有重要意義。惠生工程在阿聯酋市場實現的突破為其站穩中東市場打下堅實基礎；沙特新簽的兩個EPC總承包項目，代表了「二次營銷」這一策略的成功兌現；另外，本集團還在東南亞、北美等區域獲取數個項目可研等前期服務合同，充分展現了本集團在海外市場顧問式銷售策略的實施。

為繼續完善並優化海外目標市場的營銷網絡，回顧年內本集團新設立了北非及印度營銷點，成立了覆蓋中東／非洲、美洲、東南亞和南亞的區域銷售中心，至回顧年末共設有8個海外營銷點；並補充了亞太、中東和北非地區的營銷團隊力量，加強新老客戶的跟蹤和開發力度；組建了中東前期小組，以期快速響應業主要求，支持區域營銷工作，並初見成效；成立了「一帶一路」工作小組以挖掘國家相關政策帶來的機遇。

持續優化管理結構，鞏固內部能力提升

回顧年內，本集團進一步強化了各項制度管理，不斷完善企業管治水平以保障股東整體利益。同時，董事會委任了具有30多年石化行業經驗的執行董事劉海軍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任命周宏亮先生為常務高級

副總裁；此外為充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還任命了分別在技術及項目管理領域經驗豐富的陳惠梅女士和鄭世鋒先生為高級副總裁。

為配合本集團戰略發展步伐，本集團於回顧年內加快了內部管理架構優化的進展。尤其，設計中心作為龍頭力量，確立了上海總部和區域分部在資源協調和生產管理上的關係，完善了設計中心技術綫和管理綫兩套管理體系，並形成了貫穿項目全生命周期的設計質量責任制；國內、國際營銷強化區域性市場拓展和營銷管理機制，並對機構設置和人員結構做出相應調整。

得益於近年來不斷優化營銷商務流程、完善商機評估決策管理、提升技術報價能力等措施，本集團的投標報價綜合能力得到穩步提升；其他能力提升舉措還包括持續優化採購流程，加強現場驗收管理，提升項目盈利性；多措施強化施工質量和進度監控，並對施工分包商資信和質量實行考評。

在人才培養和人力資源管理方面，回顧年內本集團重點強化中層管理者領導力培訓與實踐，提升一綫管理者的領導力水平；推動常態化的知識分享機制，鼓勵內部人才流動；強化惠生企業文化，以文化促進企業整體執行力的進一步提升，並繼續強調以績效文化為導向的工作機制。

業務概覽

技術成果行業領先，持續創新使已有技術更具競爭力

堅持技術創新是本集團的發展戰略之一。經由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組織的評審，惠生工程再次被認定為「中國化工行業技術創新示範企業」，這是惠生工程連續第三次獲得該榮譽稱號。

惠生工程專有的MTO分離技術經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組織的專家組科技成果鑒定，已達到國際領先水平，極具市場競爭力；惠生工程的兩項工藝設備技術——「MTO油吸收塔降膜換熱微分吸收器技術」以及「一種適用於下行水激冷氣化技術的初步水處理技術」通過中國石油和化工勘察設計協會專有技術認定。前者應用於惠生MTO烯烴分離工藝，亦適用於類似的輕烴分離裝置，可以降低裝置投資和佔地面積，提高乙烯回收率，降低能耗。該技術在回顧年內成功實現開車生產的山東MTO項目中得到商業化應用，其對輕烴回收的技術指標有顯著提升已得到印證；而後者已經在由惠生工程以EPC模式承建的惠生(南京)清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期煤制氣項目下行水激冷粉煤氣化裝置和內蒙古一煤制合成氣項目上得以成功應用。不僅提高了裝置運行的穩定性，同時降低了裝置投資，減少了佔地面積。通過使用熱回收技術，還使整個水處理工藝的熱量回收效率提高到近50%。

在新技術商業化方面，惠生工程與天津大學和貴州鑫新達成戰略合作協議，深化技術聯盟合作。此外，首批惠生工程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催化劑成功生產，並應用於惠生工程承擔設計任務的山東7萬噸／年丁烯氧化脫氫制丁二烯項目。

低油價環境下，投資更省、更節能的創新技術突顯競爭優勢

在新技術研發方面，儘管由於油價下跌使煤化工及石油化工市場短期下挫，但本集團相信鑒於中國「富煤、缺油、少氣」的能源格局，高效清潔利用和減少碳排放的新型煤化工技術在較長時間內依然是重要的能源利用和發展方向。因此本集團在新技術研究方面著力於更高效、節能的煤化工新技術研究。

回顧年內，與Foster Wheeler和克萊恩合作研究的合成氣制天然氣技術完成了第一階段中試實驗，開發了更高效、穩定的催化劑；在流程上著力研究了與氣體淨化單元的技術耦合，使得投資和能耗明顯降低；開發的丙烷精製技術在惠生南京清潔能源MTO裝置上通過側綫驗證，可提高MTO裝置的經濟性；不對稱供熱裂解爐型的開發有望使運行周期提高約30%。

回顧年內，本集團新增專利授權8項，軟件著作權1項，專有技術2項；專利申請7項(發明5項，實用新型2項)。

業務概覽

設計質量屢獲認可，設計實力顯著提升

本集團的設計交付質量也於回顧年內陸續得到檢驗和認可：

- 惠生工程提供工程設計服務的4萬噸／年合成基礎油和2萬噸／年環保溶劑油裝置於回顧年內實現投料試生產，產品質量屬國內領先水平。成功實現了該項目採用的新型工藝技術在國內的首次工程轉化，進一步豐富了本集團在煤制油油品深加工領域的工程業績；
- 惠生工程交付的首個數字化工廠(DF)設計項目—新疆苯乙烯數字化工廠項目在中國勘察設計協會舉辦的首屆「創新杯—數字化工廠(DF)設計大賽」上獲得最佳協同設計類二等獎；
- 由惠生工程提供工程設計服務的新疆心連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28萬噸／年合成氨、48萬噸／年尿素項目順利產出合格產品，實現全流程一次開車成功。這是惠生工程在煤化工領域又一成功案例，也是對其在化肥領域設計實力的又一次檢驗。

2015年年底，本集團為山東省一煤制乙二醇項目承制的可研報告榮獲中國工程諮詢協會頒發的2014年度全國優秀工程諮詢成果三等獎，在國內同類成果中具有先進水平。該項目方案還採用了前述天津大學和惠生工程合作開發的合成氣制乙二醇成套技術。

回顧年內本集團完成山東盛榮化工30萬噸烷烯分離裝置設計等工程設計32項，正在進行16項；完成貴州海通能化30萬噸煤制乙二醇項目等可行性研究報告50項。

設計中心在總部統籌與屬地管理、技術能力、客戶服務意識方面都獲得相當大的提高，而在國際化、數字化、模塊化方面都取得很大進展。

回顧年內，設計中心進一步優化管理，健全了組織架構和人才梯隊，加強了總部的統一協調和管理力度，建立了煉油核心人才團隊，充分發揮各地人才優勢，項目執行效率、人工效率有較明顯的提高；加強了過程管理和過往經驗的總結學習，設計質量和水平穩步提升，設計變更率較上年度降低，報價準確率明顯提升；通過國際項目執行經驗積累、引進國際化技術人才和內部培訓，國際標準學習與實踐、國際工程項目設計能力穩步提升，回顧年內，具備國際項目執行能力的設計人員比例達到41%。

本集團致力於打造模塊化交付的競爭優勢，與數字化設計、運輸策略、施工策略研究緊密結合，回顧年內完成了多個石油化工項目的模塊化研究工作，形成了模塊化設計、運輸、施工策略方案，初步形成了模塊化設計導則和設計統一規定。

業務概覽

回顧年內，數字化應用深度屬國內前沿，新開工項目陸續實現了數字化設計。

展望

踏入2016年，預期全球經濟將以溫和速度逐步復蘇，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的預測，2016年經濟增速為3.6%，較上年提高0.5個百分點。然而全球油氣價格下跌帶來的衝擊對能源行業造成的中短期影響及持續時間仍存在不確定性。中國國內經濟進入新常態，經濟增長換檔、結構調整加速，全行業均將面臨穩增長、調結構、防風險的多重挑戰，但國內經濟長期向好的基本面沒有改變。隨著「一帶一路」國家戰略建設的全面推進，中國與沿綫國家不斷深化貿易投資和合作，中國企業借此戰略之勢將進一步加快海外油氣全產業鏈的合作佈局，也將推動中國民營企業加快走出去的步伐。在產業結構調整提速的大背景下，中國油氣行業改革已從局部轉向覆蓋行業、企業和政府的全產業鏈立體式改革。「綠色環保」、「節能減排」、「清潔低碳」、「去產能」等已成為2016年能源行業發展的關鍵詞。

認清外部挑戰，挖掘潛在機遇，本集團將繼續以「持續健康增長、國際化、差異化領先」三大戰略為指引，並根據內外部環境適時調整策略及舉措，2016年旨在全面加快國際化進程，加速實現地域市場和客戶覆蓋的持續增長，挖掘並拓展新業務領域、探索新的業務模式；從人才結構、市場營銷、商務報價、項目執行到內部運營，全方面優化調整以順應本公司國際化發展需求，成為在目標市場更具競爭力的技術服務商和

工程總承包商；做好內部能力建設和資源儲備，通過對技術研發與工程設計、信息化和精細化管理、企業文化與人才梯隊建設等領域的持續關注，為本集團實現其發展願景奠定核心基礎。

第一、資源傾斜確保訂單獲取，加速實現業務多元化

為實現國內營銷由「點」到「面」的轉化，強化由「市場」主導的項目商機培育機制和策略，本集團將在新的機構設置框架下開展國內營銷工作，強化扁平化的營銷管理機制和區域性市場拓展，在國內設置十一個營銷區域，強化市場基礎，精耕細作；同時，通過鼓勵內部人員流動，調集並挖掘內部營銷潛能，鼓勵全員營銷；集中資源支持一綫營銷及商務報價活動，通過技術、設計等支持團隊對前臺的強力支持，更快速、高質量地響應客戶需求，為實現國內外客戶和業務領域覆蓋的持續增長創造有利條件。

在鞏固現有優勢領域、做強傳統業務的基礎上，本集團將積極尋求新業務機會和突破，對部分新興概念領域開展進入機會研究；結合本集團技術儲備，關注清潔能源、新能源、環保與節能減排技術整合帶來的機會。

業務概覽

第二、完善國際營銷布局，全面提升國際化能力

本集團已於2016年初在原有海外營銷布點基礎上，新設立俄羅斯營銷機構以輻射中亞地區，在巴基斯坦和西非分別設立營銷機構，並在中東地區增加國家營銷布點，全面加速海外市場拓展和區域覆蓋；2016年，在已進入市場中東GCC和南美，保障現有項目執行和交付質量，並深化老客戶關係、繼續深挖市場潛力，同時輻射周邊市場，實現新客戶突破；全力拓展北美、「一帶一路」沿綫國家等新區域市場。根據不同目標市場國家情況制定並實施具有針對性的銷售策略，通過「二次營銷」、「立體營銷」、「互補合作」、「融資銷售」、「自有技術推廣」等策略持續實現本集團國際市場版圖的擴張。

在完善重點區域營銷布局的同時，繼續培養和引進合格海外營銷人員，優化國際銷售梯隊。進一步提高國際項目投標成功率，集中公司最優資源參與投標報價活動，對報價工作和前期客戶需求形成快速響應能力。

本集團將會延續國際化項目執行和其他國際化能力的打造。通過內部培養和外部引進結合，繼續提高具備國際化能力、尤其是關鍵崗位項目執行人員比例；推進海外項目執行人員、採購和施工分包等資源的本地化，推廣在現有項目中成功實施的本地化經驗，擴大公司海外採購網絡，實現國際化招標詢價電子化管理平台，繼續與長期合作的海外施工承包商拓展戰略合

作關係；同時，設計中心將致力於在管理、交付模式、標準體系上與國際接軌，優化現有機構設置，力爭實現國際化設計人才過半的目標，助推公司打造國際化工程公司核心競爭力的進程。

第三、全力推行精細化管理，鞏固優化核心能力

保證項目質量、優化項目管理、提升項目盈利能力向來是本集團運營管理中的核心要務。尤其在面臨全球經濟增長乏力和能源行業周期波動等外部挑戰的時期，做好項目風險和成本管控是立足現有市場、實現變革轉型的重要基礎。在海外項目執行任務日益繁重的背景下，本集團將進一步精細化公司運營和項目成本控制，堅定推行以績效為導向的考核機制。加強項目前期策劃能力，使設計優化貫穿項目周期全過程，強化採購流程優化與內控管理，充分利用以項目為主綫的信息一體化和項目管理平台應用，同時加強項目的全過程風險管控，確保項目成功交付，向設計、採購和管理要效益。

本集團設計能力發展將會秉持「國際化」、「數字化」和「模塊化」戰略，設計中心在協同公司國際化發展的同時，總部作為管理中心實現各地資源的有效協同和與採購、施工的整體協同，各地在總部的統籌管理下，有計劃地形成業務特色；優化專業結構逐步與國際項

業務概覽

目執行接軌；實現模塊化、數字化方面將達到各專業協同設計和全部建模，達到設計模型化、數字化，並以數字化設計推動設計模式改革；繼續重視技術儲備及新技術的工藝包形成，助推技術的工程化及商業化。

在技術研發和推廣領域，本集團將推動新技術的各階段研究步伐，在重視技術研發成果的商業化和擴大市場佔有率的同時，在能源利用領域，加深與國內外一流技術公司和研發機構的合作關係並拓展新合作對象及領域，以技術獲取和商業化推廣帶動業務拓展和多元化；將在煤化工新技術、化工、天然氣利用、碳減排等方面加大技術研究力度，擴大新技術研究領域；與工程設計緊密結合，通過流程優化、節能降耗等局部創新，擴大技術解決方案的差異化競爭優勢。

信息化管理是本集團實現國際化、高效項目執行和內部運營管理的基石，本集團將「國際化、信息一體化、技術推進」作為未來信息化建設的指導思路，實現以項目為支撐的企業「人」、「財」、「物」的高效和精細化管控；同時，與業務協同實現全周期的「數字化」工廠管理和客戶交付，進一步增強差異化競爭優勢。

本集團將根據「國際化和新業務突破」的指導思想加強組織和人才的雙能力建設，實現滿足公司發展需求的人才隊伍建設、領導力和凝聚力的提升，驅動公司變革轉型；加強適應新時期的企業文化推廣和落地，強化以績效導向的考核與激勵制度，堅定推行項目績效導向與項目經理負責制。

2016年，無論對能源化工行業還是對本集團而言，都將是充滿嚴峻挑戰的一年。但2016年對本集團而言也意味著新的起點和機遇，面對不利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將堅定信念，通過自我驅策調整、主動變革，以適應新的激烈市場競爭和發展方向，確保在傳統領域的業務核心競爭力得到鞏固和加強的同時，新市場和新業務拓展也取得突破，並將向多元化市場要收入，向精細化管控要效益，向創新變革要活力，唯有這樣，本公司才能在2017年惠生工程成立20周年來臨之際，向廣大股東交出一份滿意的答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少人民幣1,578.6百萬元，或22.6%。按業務分部綜合收益分析如下：

收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收益達人民幣5,413.5百萬元，較去年人民幣6,992.1百萬元減

人民幣千元

業務分部	2015年	2014年	變動	變動%
石化	580,403	2,326,346	-1,745,943	-75.1%
煉油	1,540,567	287,931	1,252,636	435.0%
煤化工	3,288,322	4,337,473	-1,049,151	-24.2%
其他產品及服務	4,239	40,363	-36,124	-89.5%
	5,413,531	6,992,113	-1,578,582	-22.6%

石化業務分部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26.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45.9百萬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0.4百萬元，減幅75.1%，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主要石化項目四川PTA項目已於2014年結束了主要施工階段。

煉油業務分部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7.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52.7百萬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40.6百萬元，增幅435.0%，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主要煉油項目於回顧年內進展順利，帶動收益上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煤化工業務分部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37.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49.2百萬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88.3百萬元，減幅24.2%，主要是因為本集團主要煤化工項目，包括山東甲醇制烯烴項目、鄂爾多斯煤製甲醇項目、陝西聚乙烯裝置項目及公用工程項目已於2014年結束了主要施工階段。

其他產品及服務分部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6.2百萬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百萬元，減幅89.6%，主要是由於大部分進行中項目已於以前年度基本完工，另個別項目於回顧年內仍處於暫停狀態。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2.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7百萬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6.9百萬元，增幅3.1%。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11.3%，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15.1%。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石化、煉油、煤化工及其他產品及服務業務分部的毛利率分別為4.8%、20.8%、13.8%及57.4%，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分別為9.8%、15.4%、16.0%及-68.6%。

石化業務分部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去年確認之相當部分收益來自若干整體毛利率較低的項目合約，而由於該等項目已於2014年大致完成，其對本集團2015年毛利率之影響大幅減少。

煉油業務分部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該分部若干毛利率較低項目收入佔比增加。

煤化工業務分部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內全面推行項目精細化管理，在降低項目成本方面取得成效，提升了項目盈利能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產品及服務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個別項目進入尾聲，產生零星成本。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2.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1.3百萬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3.8百萬元，增幅為103.5%。其中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78.3百萬元，租金收入增加人民幣21.4百萬元，匯兌收益增加人民幣59.2百萬元。利息收入大幅增加是由於部分項目包含項目融資安排，並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確認了此融資安排的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增加是由於公司海外項目收入佔比增加。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2百萬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1百萬元，增幅為24.9%，主要是差旅費及僱員開支增加，這些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業務開發活動增多。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4.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0百萬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7.9百萬元，增幅為12.9%，主要是由於僱員開支增加。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5.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8.4百萬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4.3百萬元，增幅為23.5%，主要是由於確認了中國法院對本集團於中國境內的一家附屬公司的罰款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1.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0.7百萬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1.9百萬元，增幅為55.6%，其中銀行貸款利息減少人民幣33.0百萬元，票據貼現利息增加人民幣183.8百萬元。銀行貸款利息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銀行借貸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票據貼現利息增加主要是由部分項目融資安排引起。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8百萬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5百萬元，增幅為27.9%，主要是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1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8百萬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38.5百萬元，增幅為13.2%。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率為3.0%，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升至4.4%。年內溢利及純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公司海外項目收入佔比增加，且受匯率波動影響而產生匯兌收益。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形式與客戶進行交易，通常要求預先付款。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信貸期為90天或有關合同的保留期。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311,209,000元及人民幣1,015,257,000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本公司一直積極與有關項目擁有人溝通，以期制定計劃，促使彼等及時償還逾期應收款項。本集團與此等

項目擁有人維持良好的長期業務關係，且本公司與項目擁有人之間的磋商亦令人滿意。

本集團經營的行業特性為在一段指定時間內，大部分收益均來自有限數目客戶。本集團因行業性質而擁有較為有限的客戶基礎。倘本集團無法完成主要項目的建造工程，或主要客戶的項目於完工前終止，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可能會受不利影響。為促使本集團的收益來源更多元化及減少本集團對主要客戶的依賴，本公司將持續採取多項措施以涵蓋更多中型及大型石化品生產商，擴展本集團的煉油業務及煤化工業務分部，並拓展至國際市場。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能滿足自身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要求，而該資金主要來自本集團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及借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及未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下列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百萬元)	
港元	10.8	2.7
美元	350.0	76.2
人民幣	204.1	357.7
沙特阿拉伯里亞爾	11.1	5.9
歐元	-	0.7
印尼盾	189.0	386.9
委內瑞拉玻利瓦爾	226.3	5.9
阿聯酋迪拉姆	0.1	-

下表載列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情況。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佔總銀行貸款的100% (2014年：100%)。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30.0	539.8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0.1	0.1
	230.1	539.9
非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0.1
	-	0.1
	230.1	54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於2015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人民幣230,000,000元(2014年：人民幣319,992,000元)按固定息率計息。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實際利率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70%至7.8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3%至7.56%

下表載列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基於已訂約但未貼現款項的到期日情況。

	須於 要求時	少於 3個月	3至 12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1至5年	總計
2015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3.5	234.5	-	238.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0.1	-	-	0.1
2014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9.1	553.3	-	562.4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	0.1	0.1	0.2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定義為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0.1倍(2014年：0.3倍)。借貸總額與總資產之比率為2.5%(2014年：6.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年內，本集團未有重大收購與出售事項。

資本支出

於報告年內，本集團的資本支出為人民幣6.7百萬元（2014年：8.9百萬元）。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本集團所面臨的貨幣風險乃因以有關實體的相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銀行結餘而產生。現時，本集團並無與外幣風險有關的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外幣涉及的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貨幣風險。

待出售資產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全資擁有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張衡路1399號的物業。於本集團搬遷總部前，該物業由本集團佔用作其當時的總部。搬遷完成後，除小部分已租出，該物業一直空置。該物業於2015年下半年重新分類為待出售流動資產。重新分類前，該物業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該物業包括一幅面積約為20,000平方米的土地、八幢大廈以及建於其上的多項附屬構築物。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25,689.68平方米。物業獲授為期50年的土地使用權，自2002年7月10日起直至2052年7月9日屆滿。

於2016年3月22日，惠生工程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物業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90,000,000元出售該物業，上述出售屬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業務概覽一節。

資產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4.7百萬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人民幣13.6百萬元之投資物業已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

或然負債

2010年，本集團根據第59號通知就惠生能源(香港)轉讓所持惠生揚州及惠生工程的全部股權申請特殊稅務待遇。至今，有關機關尚未受理該項申請。本集團計算轉讓惠生揚州及惠生工程股權的潛在稅項負債。本集團已於2011年12月支付人民幣10.4百萬元，且在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作出相應撥備人民幣4.4百萬元。撥備乃基於中國估值師釐定的惠生揚州及惠生工程估值。

除上述或然負債外，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人力資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聘用1,457名(2014年12月31日：1,572名)員工。本集團定期根據市場慣例及員工的個人表現檢討員工的薪金和福利，並為合資格員工於中國繳納各項社會保險，以及於香港繳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根據中國及香港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提供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以及額外的商業意外和醫療保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獎金、保險金及購股權計劃)總額為人民幣652.5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73.8百萬元)。

本集團於2012年11月30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作為員工對公司的貢獻鼓勵和回報。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劉海軍先生，5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亦為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惠生工程」)董事及行政總裁，全面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分管總裁辦、商務部、技術質量安全部、人力資源部、財務部、財務分析部。劉先生亦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惠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劉先生於1984年畢業於山東省化工學校有機工藝專業，1991年畢業於石油大學石油化工專業，2010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1984年至1994年於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齊魯分公司(「中石化齊魯」)設

計院從事石油化工工藝設計工作，1994年至2001年在中石化齊魯工程管理部從事設計管理及項目管理，2000年獲中石化齊魯委任為高級工程師。劉先生於2001年8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惠生工程工業爐部技術工程師，並先後擔任工業爐部技術工程師、項目經理、經理、工程業務部副總經理、惠生工程副總經理、惠生工程首席運營官及惠生工程高級副總裁。劉先生於2011年5月1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15年10月30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劉先生擁有31年的石化行業經驗。於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前，劉先生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周宏亮先生，46歲，本集團常務高級副總裁，並於2013年9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國內業務拓展、市場營銷和公司行政管理工作，分管營銷部、行政部。彼於1991年畢業於遼寧石油化工大學(前稱撫順石油學院)，2014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6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頒發建築師資格，1991年至2002年在中石化寧波工程有限公司從事項目管理工作，2002年至2004年擔任上海賽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乙烯項目團隊副經理。周先生於2005年1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惠生工程施工管理部經理，2008年1月獲委任為惠生工程副總經理，有23年的石化行業經驗。

非執行董事

崔穎先生，43歲，於2015年10月30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前，自2013年9月起出任執行董事。調任前，崔先生曾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人力資源、投資者關係管理及財務工作，分管人力資源部、財務部及財務分析部。在崔先生調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崔先生不再擔任本集團高級副總裁，且不再於本集團出任任何行政職務。崔先生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惠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1994年畢業於上海鐵道大學，獲電信工程學士學位，1997年取得上海鐵道大學(後與同濟大學合併)電信信號處理專業碩士學位，亦取得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奧林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哈佛商學院高級管理項目(AMP)畢業。崔先生於1997年至2000年在中國聯通上海分公司工作，2000年至2001年任職朗訊科技(中國)公司，2001年至2004年擔任中國網通高級營銷經理，2005年至2009年獲IBM全球企業諮詢服務部委任為管理顧問。崔先生於2009年7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磊先生，51歲，於2015年3月30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2014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李先生現為中國數間公司的企業融資及策略獨立顧問。李先生於逾21年的事業當中亦曾擔任其他高級財務職位，包括於2007年10月至2009年10月擔任聖元國際集團(一間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2004年8月至2007年9月出任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於2001年7月至2004年4月擔任鷹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於1999年1月至2001年7月擔任英國ExelPlc韓國分部的財務總監。李先生於1984年在北京理工大學取得管理與工程學學士學位、於1987年在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1992年在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會計及金融學碩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湯世生先生，59歲，於2015年12月7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湯先生為經濟學博士，高級經濟師。湯先生於1978年9月獲湖南財經學院取錄，於1981年8月畢業後留校任教。於1988年8月至1994年7月期間，湯先生先後擔任中國建設銀行海南省分行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海南省洋浦分行之分行行長。於1994年7月至1997年2月期間，湯先生先後擔任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籌備組負責人及副總裁。於1997年2月至2009年9月期間，湯先生先後擔任中國信達信託投資公司副總裁、中國銀河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現稱為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及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562)董事長。湯先生於2009年9月至2012年6月期間出任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及於2010年10月至2012年6月期間出任方正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湯先生於2012年3月獲委任為華多九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華多九州科技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34567)監事，直至於2014年1月獲委任為其董事長為止，於2013年6月至2015年3月期間出任北京中科軟件有限公司董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事長。湯先生自2015年3月起擔任北京中科軟件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此外，湯先生自2010年2月起一直擔任湖南電廣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000917)獨立董事；自2010年12月起至2015年7月期間擔任惠生(南京)清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自2015年8月不再為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自2013年11月起擔任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自2013年12月起擔任洲際油氣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海南正和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600759)獨立董事。湯先生為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39)之候任獨立董事，有關委任將於獲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其董事資格生效。

湯先生於1981年8月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金融系專業。湯先生於1987年6月畢業於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獲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7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馮國華先生，47歲，於2015年12月28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於資訊科技及管理諮詢服務方面積逾20年經驗。馮先生兼具豐富國際及向跨國公司、國有企業及民營企業提供諮詢服務之經驗。馮先生現任漢能控股集團高級副總裁及漢能全球光伏應用集團總裁，於2015年6月出任該等職位前，馮先生於2012年12月至2015年5月期間曾擔任IBM策略服務部及全球企業諮詢服務部之副總裁及高級合夥人。於2012年3月至2012年12月期間，馮先生曾擔任惠普之全球副總裁。於2011年1月至2012年2月期間，馮先生曾出任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8)(「金蝶國際」)之總裁，及金蝶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金蝶軟件(中國)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彼於2011年3月15日至2012年2月2日期間亦曾出任金蝶國際之執行董事。於2002年11月至2011年1月期間，馮先生任職於IBM全球企業諮詢服務部(大中華區)，先後出任副合夥人、合夥人及高級合夥人職務。馮先生於2002年11月加入IBM之前，曾於2002年5月至2002年10月期間擔任普華永道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之總監、於2000年11月至2002年4月期間擔任安達信(上海)企業諮詢有限公司之高級經理以及於1996年1月至2000年11月期間擔任西門子業務服務之高級顧問及諮詢經理。

馮先生於1990年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獲頒學士學位，主修經濟管理及副修計算機應用軟件。馮先生另於2009年完成哈佛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高級管理人員

陳惠梅女士，48歲，本集團高級副總裁，負責惠生工程技術管理及設計管理工作，並分管設計中心、技術發展中心、信息部、工業爐事業部。陳女士於1989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獲化學及化工學士學位，1998年至2007年擔任中石油蘭州石化工程公司項目經理、項目總監及技術管理經理。陳女士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出任惠生工程質量安全部助理經理、技術管理部經理及研發中心經理。陳女士有25年的石化行業經驗，於2015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EMBA碩士學位。

鄭世鋒先生，49歲，本集團高級副總裁，負責公司海內外項目執行的管理工作，並分管採購部、施工管理部和項目管理部。鄭先生於1990年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主修焊接工藝與設備，長期從事石油化工、煤化工行業工程項目管理工作，經驗豐富，具有高級工程師職稱，國家註冊機電工程專業一級建造師資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碩士。彼於1996年至2004年擔任中國石化齊魯石油化工公司工程部項目經理。鄭先

生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項目管理部副經理、總經理和集團副總裁職位。鄭先生有26年的石化行業經驗。

徐坦女士，46歲，本集團副總裁，負責俄羅斯及中亞地區市場營銷及「一帶一路」政策相關的國際業務拓展。徐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兼高級經濟師，於1992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後於2001年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0年至2004年先後擔任中國網通寬帶公司財務總監助理(負責投資者關係)，人力資源及行政部總監。徐女士於2004年10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惠生工程助理總裁兼惠生工程北京分公司總經理。

林中先生，55歲，本集團副總裁，負責公司信息化工作，協助分管信息部。彼於1983年畢業於鄭州工學院，1983年至2006年在齊魯石油化工設計院從事石化設計工作，曾任副總經理。1996年獲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委任為高級工程師，2003年至2005年在大連理工大學兼讀進修，取得工程碩士學位，2003年獲授人事部及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機構共同認可的(投資)顧問工程師與中國協會認可的自動化工程師資格。林先生於2006年7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惠生工程副總經理，有30年的石化行業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楊志敏先生，57歲，本集團副總裁兼惠生工程河南分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資歷管理和對外行業協會管理工作，並負責河南分公司及河南設計中心管理。先後畢業於蘭州石油學校石油機械專業、中國人民大學工業經濟管理專業、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EMBA碩士研究生。楊先生有逾31年的化工設計與管理經驗。彼歷任院長、黨委書記及董事長。楊先生先後獲得國家和省部級科技進步獎、優秀工程設計諮詢獎等約30項獎項，並於1999年獲河南省「跨世紀學術和技術帶頭人」稱號、於2002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發「特殊津貼專家」稱號、於2009年獲頒全國工程設計行業國慶60周年「十佳現代管理企業家大獎」。楊先生亦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國家註冊諮詢工程師、國家註冊機械工程師。彼於2007年11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惠生工程副總經理兼惠生工程河南分公司總經理。

楊廣平先生，50歲，本集團副總裁兼惠生工程營銷部總經理，負責國內營銷和業務拓展工作。楊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獲得化工機械學士學位。2003年至2005年，楊先生於康泰斯中國任職設備

工程師。彼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出任惠生工程採購部經理，主要負責項目物資的採購、質量控制及調配。楊先生有26年的石化行業經驗。

孫曉光先生，55歲，本集團副總裁，協助分管國內項目執行。孫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黑龍江大學建築工程學院，主修地質工程及水文地質學。彼曾於中國石油大慶煉化分公司任職助理總經理，其後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出任惠生工程的項目經理。孫先生有32年的石化行業經驗。

楊德昌先生，51歲，本集團副總裁，分管非洲區域國際業務拓展。楊先生於1984年畢業於鄭州工學院，獲得鑄造專業學士學位，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於1998年頒發監理工程師資格及於2005年獲人事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頒發建造師資格，後於2006年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工商管理碩士主要課程)證書。楊先生於1997年獲得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高級工程師的資格，並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出任惠生工程的項目經理、工程部經理、項目控制部經理、商務部經理及採購部總經理。楊先生有31年的石化行業經驗，並於2015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李延生先生，51歲，本集團副總裁兼惠生工程首席科學家、技術中心技術總監，主要負責指導和引領惠生工程的技術發展，支持和參與惠生工程內部的技術研發。李先生畢業於青島化工學院，獲得有機化工學士學位，亦於2006年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工商管理碩士主要課程)證書，再於2010年獲得長江商學院高層管理教育課程證書。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1987年至2004年擔任山東齊魯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副總工程師。李先生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任職於惠生工程技術部，後於2005年及2006年分別擔任惠生工程設計管理部及技術管理部的經理及副總工程師，自2008年起一直擔任惠生工程總經理助理兼技術總監。李先生亦屢獲獎項，包括於2010年獲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頒發科技進步一等獎及獲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頒發全國化工優秀科技工作者獎項，於2013年獲評中國石油和化工行業勘察設計大師稱號。

董華先生，49歲，本集團高級副總裁，負責惠生工程海外市場營銷，支持海外項目執行，分管海外各區域銷售和海外分支機構。董先生於1988年自蘭州石油學校畢業，主修化工設備，後於2006年自三峽大學畢業，主修法律。董先生已獲美國項目管理協會頒發項目管理專業人員證書。董先生在復旦大學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管理相關課程證書。董先生獲得香港科技大學EMBA碩士學位。董先生有27年的石化行業經驗。

李保有先生，51歲，本集團副總裁兼惠生工程設計中心北京屬地經理，負責設計中心北京屬地運營管理，並協助分管工業爐事業部。李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北京化工學院，獲得高分子化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08年獲光華管理學院頒發出席工商管理碩士系列課程的證書，於2013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證書。李先生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出任惠生工程工業爐事務部高級工程師。李先生有28年的石化行業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陸慧薇女士，MPA、BBA (Hons)、CPA、CPA (Aust)、ACS、ACIS，49歲，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遵守財務申報規定、披露及申報、董事會資料及程序。彼於2004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公司秘書前，有17年會計及公司秘書經驗。陸女士於1998年至2004年擔任三間香港上市公司——東瑞製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48)、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076)及東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49)(於2007年7月27日私有化及除牌)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陸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陸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專業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范慰頡先生，52歲，本集團副總裁，協助分管國內營銷和項目前期諮詢工作。范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西安冶金建築學院，獲得總圖運輸專業資格，亦獲中國勘察設計協會頒授建設項目管理資格。范先生於2008年加入本集團，出任設計中心助理經理，後於2011年出任諮詢部經理。范先生有30年的石化行業經驗。

華令蘇先生，50歲，本集團副總裁兼採購部總經理，惠生工程質量管理體系、HSE管理體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管理者代表。華先生畢業於華東理工大學(前稱華東化工學院)，獲得化工生產過程自動化學士學位。彼於1988年至2003年在山東齊魯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工作，任技術處處長，於2003年至2004年在中國國際水利電力新加坡公司工作，任項目經理。彼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先後負責惠生工程的企業管理體系的策劃與推行及採購工作。華先生有28年石化行業經驗。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化工EPC(即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服務。從可行性研究、諮詢服務、提供專有技術、設計、工程、原材料及設備採購與施工管理到維護及售後技術支援，本集團提供的一體化服務範圍廣泛，涵蓋整個項目週期。

業務概覽

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閱、使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作出的討論和分析及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主要利益相關方的關係敘述載於本報告業務概覽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本集團日後可能出現的業務發展載於本報告業務概覽一節。財政年度末後發生且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詳情載於業務概覽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

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受多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詳情載於業務概覽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41。



本集團已按照GB/T 24001-2004/ISO14001:2004標準建立及實施環境管理體系，並通過第三方認證機構審核合資格後獲得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本集團嚴格遵守環保法律法規，積極推行「綠色工程」發展策略，通過控制工程設計及施工過程的不同階段，實現節能、減排及環保目標。在工程建設項目可行性研究、基礎設計(初步設計)、總體設計階段，本集團按照環境保護與節能相關設計規範要求，並釐定防治污染和節能措施所需的投資。在工程項目施工階段，本集團通過採用防滲漏措施保護土壤；本集團通過對廢棄物分類、回收處理，充分利用可再生資源；本集團通過使用先進的材料管理系統優化施工方案，使計算更精準，從而減少材料浪費。

本集團積極瞭解最新法規，以遵守法律法規。經修訂中國環保法頒佈後，本集團於2015年針對全體僱員組織教育及在線問答活動。除上述者外，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法規的詳情亦載於本報告業務概覽、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該等審閱及討論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購買原材料採購總額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40.8%。同期，本集團自單一最大供應商購買原材料採購額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23.4%。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佔我們總收益約95.3%。同期，我們來自單一最大客戶的收益佔總收益約57.5%。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者)概無在這五個最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及18內。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和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61頁至第150頁的財務報表內。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捐款

本集團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作出捐款(2014年：人民幣200,000元)。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在年度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內。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股本及購股權計劃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及32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內。

儲備

本集團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的可供分配儲備合共約為人民幣849,709,000元，包括股份溢價及留存盈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華邦嵩先生(於2015年6月26日退任)
劉海軍先生(行政總裁)
周宏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崔穎先生(於2015年10月30日由執行董事調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吉先生(於2015年12月28日辭任)
吳建民先生(於2015年6月26日退任)
李磊先生(於2015年3月30日獲委任)
湯世生先生(於2015年12月7日獲委任)
馮國華先生(於2015年12月28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108條，劉海軍先生及周宏亮先生將會在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112條，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將會在本公司應屆週年股東大會退任，並將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劉海軍先生、周宏亮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終止即須作出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的未到期服務合約。

購買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或年末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董事所佔交易、安排及合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終時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及／或其任何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訂立重要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在任何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披露。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整體或重大部分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工作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置存的登記冊所紀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公司／ 集團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劉海軍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40,000 (L) ⁽²⁾	0.07%
崔穎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40,000 (L) ⁽²⁾	0.07%
周宏亮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40,000 (L) ⁽²⁾	0.07%

附註：

-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的股份好倉。
- (2) 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對應之股份。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置存的登記冊所紀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2012年11月30日通過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於董事會通知的期間生效，惟該期間自其採納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傑出人員，為本集團僱員、董事、諮詢人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及推動本集團的業務。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諮詢人或顧問(「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在遵守上述限制情況下，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

司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當日已發行股本10%(「計劃授權限額」)(即400,000,000股股份)。因此，於2015年12月31日，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9.84%。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的購股權。除非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否則因行使各合資格人士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1%。

行使購股權而認購每股股份應付的價格須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 (ii) 截至授出日期止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股份在主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的面值。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持有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行使期間(即授出購股權後董事會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的期間,惟自授出相關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於授出購股權時,該等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亦將予以列明,該等條款及條件可能包括必須於購股權行使前達成的表現條件、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歸屬條件(如有)、失效條件及董事會釐定且與購股權計劃或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不相悖的其他條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2012年11月30日通過決議案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上市日期後不得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提呈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的所有其他內容仍然完全有效,惟以對行使之前所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有必要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仍然有效者為限,而之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會仍然有效且可根據該計劃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目的是便於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以及我們的控股股東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惠生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僱員、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認可及感謝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或任何聯屬人曾經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每名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限或董事會於授出時可能指定的期限內隨時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最高股份數目為168,68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4.15%。上市日期後不得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而可認購合共168,68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4.15%)的購股權,代價為每份購股權1.00港元。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主要股東或其他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於2015年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期內 重新分類	於2015年
		1月1日 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量				12月31日 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量
本集團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劉海軍	0.837	3,040,000	-	-	-	3,040,000
崔穎	0.837	3,040,000	-	-	-	3,040,000
周宏亮	0.837	3,040,000	-	-	-	3,040,000
董華	0.837	2,660,000	-	-	-	2,660,000
本集團之僱員	0.837	130,606,000	-	(8,968,000)	1,520,000 ^(a)	123,158,000
惠生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莊永青 ^(b)	0.837	3,648,000	-	(3,648,000)	-	-
惠生控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 僱員、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	0.837	38,380,000	-	(3,116,000)	(1,520,000) ^(a)	33,744,000
總數		184,414,000	-	(15,732,000)	-	168,682,000

附註：

- (a) 持有涉及266,000股股份購股權的若干員工於年初時為本集團之僱員，但彼等於年內調任為惠生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之員工。持有涉及1,786,000股股份購股權的若干員工於年初時為惠生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但彼等於年內調任為本集團之員工。
- (b) 莊永青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並於年內調任為惠生控股附屬公司之員工。其後，莊永青先生於年內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莊先生所持代表3,648,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於其辭任後失效。

上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予的未行使購股權之授予日期為2012年11月30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持有人行使任何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5,732,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失效。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以分批於購股權期限（將於上市日期後第96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屆滿）內行使，使得該等購股權的20%可於上市日期後第36、48、60、72及84個月後的第一個營業日或之後隨時行使。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擁有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名稱	公司／集團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惠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 (「惠生投資」)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175,520,000 (L)	78.13%
惠生控股 ⁽²⁾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75,520,000 (L)	78.13%
華邦嵩先生 ⁽³⁾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75,520,000 (L)	78.13%
黃幸女士 ⁽⁴⁾	本公司	配偶權益	3,175,520,000 (L)	78.13%

附註：

-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之股份好倉。
- (2) 惠生投資的唯一股東惠生控股視為或當作擁有惠生投資所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3) 惠生控股的唯一股東華邦嵩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惠生控股所實益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4) 黃幸女士為華邦嵩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幸女士視為擁有與華先生所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本公司控股股東華邦嵩先生(「華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華先生全資擁有的惠生控股持有惠生投資全部股權，惠生投資於本報告日期擁有本公司約78.13%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惠生投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關連人士。

於2015年8月前，惠生(南京)清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惠生南京」)由惠生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生(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惠生(中國)投資」)擁有52.8%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惠生(中國)投資及惠生南京各為華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2015年8月，惠生(中國)投資出售所持惠生南京所有權益。自此，根據上市規則，惠生南京不再為華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

江蘇新華化工機械有限公司(「江蘇新華」)乃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惠生工程」)(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惠生工程25%股權(但僅可享有惠生工程10%的可分配溢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江蘇新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惠生(南通)重工有限公司(「惠生南通」)由惠生控股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惠生南通為華先生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舟山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舟山惠生」)由惠生控股間接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舟山惠生為華先生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一次性關連交易

下述交易為本集團訂立的一次性關連交易：

1. 舟山海洋工程建造基地工程

2012年5月16日，惠生工程與舟山惠生就位於中國浙江省舟山市的「海洋工程建造基地」工程訂立採購及施工總承包商協議(「舟山採購及施工協議」)(經2012年8月15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舟山惠生委聘惠生工程採購舟山海洋工程建造基地工程的所有設備及材料，並監督質量保證及完工。代價金額乃根據(其中包括)工作量、設備及材料的市價以及雙方協定的其他因素釐定，並可

因應海洋工程基地設計改變導致工作量增減、嚴重偏離原先報價的儀器及物料市場價格波動、規管該類工程的適用法律及監管框架變更以及雙方協定的其他因素而予調整。根據2013年當時情況，惠生工程及舟山惠生確認，根據舟山採購及施工協議應付代價估計將為人民幣1,882.08百萬元。2014年11月11日，惠生工程與舟山惠生訂立階段性結算確認書，訂約雙方確認惠生工程已實施工程之合約總值為人民幣1,390百萬元，並同意未完成工程遞延至舟山惠生取得所需融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該合約收益。於2015年12月31日，列為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應收舟山惠生款項為人民幣1.3百萬元。

2. 於2014年1月24日，惠生工程與惠生南京訂立(i)有關惠生南京甲醇合成改造項目之甲醇合成改造項目設計合同；(ii)有關五個不同項目(即(a)20萬噸/年環氧乙烷項目、(b)60萬噸/年MTO項目、(c)惠生-BASF合作建設MTO及下游衍生物項目、(d)環氧丙烷裝置項目及(e)甲醇合成改造項目)之技術諮詢合同；(iii)專利權共享協議；及(iv)SNG合作協議。根據上市規則，自2015年8月起惠生南京不再為華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述合同及協議所涉交易自此不再為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i)甲醇合成改造項目設計合同就額外30萬噸/年甲醇合成裝置之惠生南京甲醇

董事會報告

合成改造項目而訂立，惠生工程已同意為甲醇合成改造項目提供基礎及詳細項目設計服務。甲醇合成改造項目設計合同之合同價為人民幣2.8百萬元，乃參考提供類似服務之市價釐定。甲醇合成改造項目設計合同之合同價應由惠生南京以現金於設計項目不同階段分期支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惠生南京根據上市規則不再為華先生的聯繫人，因而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前，概無就此合同確認收益。(ii)根據五份技術諮詢合同，惠生南京委聘惠生工程於相關合同日期三個月內就有關項目編製可行性研究報告。五份技術諮詢合同之總合同價為人民幣2.6百萬元，乃參考提供類似服務之市價釐定。五份技術諮詢合同均已完成，總合同價已於2014年12月31日結清。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惠生南京根據上市規則不再為華先生的聯繫人，因而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前，概無就此合同確認收益。(iii)根據專利權共享協議，惠生工程與惠生南京同意就四項專利之共享知識產權所有權：(a)一種低溫甲醇洗噴淋甲醇的再生工藝；(b)一種甲醇熱泵精餾工藝；(c)一種液體燃料或固體燃料水淤漿的氣化裝置；及(d)一種氣化用高灰熔點石油焦漿及其制備方法。根據專利權共享協議，訂約一方毋須向另一方就協議所載之共享知識產權所有權支付代價。(iv)根據SNG合作協議，惠

生南京向惠生工程提供由惠生南京所擁有及位於南京化學工業園區之土地使用權及設施以及若干氣體及公用工程(如水及中壓蒸汽)，供惠生工程用於其威斯塔(Vesta)新型SNG技術試驗研發項目。惠生工程亦可要求惠生南京派遣經驗豐富之員工為其項目提供協助。根據SNG合作協議，惠生工程將於簽署協議60日內向惠生南京支付一筆過現金款項人民幣600,000元，作為提供土地及設施之代價。該等代價乃經雙方平等磋商後釐定，並反映惠生南京提供該土地及設施等的成本。就惠生南京提供氣體及公用工程而言，應付代價將參考惠生工程實際使用量釐定，並按惠生南京之有關氣體或公用工程之實際成本價格或惠生南京向其他客戶所收取之最低價格支付。就調配員工而言，惠生南京將按有關員工基本薪金之1.5倍向惠生工程收費，該等費用乃計及保險、養老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即惠生南京之成本。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惠生南京根據上市規則不再為華先生的聯繫人，因而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前，本集團因使用惠生南京擁有的土地、設施及氣體以及借調員工向惠生南京支付人民幣1,360,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惠生南京根據上市規則不再為華先生的聯繫人，因而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前，除上述付款外，本集團並無基於SNG合作協議產生任何其他開支。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所有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逾其各自的年度上限：

1. 租約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本集團於2014年1月1日向惠生（中國）投資及惠生南通出租（「租約」）張江高科技園區若干物業的指定部分，本集團亦就租約項下之辦公室物業向惠生（中國）投資及惠生南通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隨後於2015年8月27日，惠生工程與惠生南通訂立補充協議，修訂租約及相關物業管理服務協議若干條款。

上述租約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詳情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賃物業	租期	租賃物業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年租 (人民幣 千元)	物業管理 服務費 (人民幣 千元)
惠生工程	惠生（中國） 投資	• 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中科路699號A幢6層的若干物業	2014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2,000	2,920	528
惠生工程	惠生南通	附註	2014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根據惠生工程與惠生南通於2015年8月27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惠生工程（作為業主）與惠生南通（作為租戶）協定，租約所屬物業將由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中科路699號C幢8至11層改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中科路699號C幢9至10層，建築面積由7,000平方米減至4,000平方米，而月租及物業管理服務費將參照有關物業減少之建築面積按比例分別由人民幣851,666元（即年租約人民幣10,219,992元）調整至人民幣486,666.6元（即年租約人民幣5,839,999.2元）以及由每月人民幣154,000元（即每年約人民幣1,848,000元）調整至每月人民幣88,000元（即每年約人民幣1,056,000元）。該等修訂於2015年9月1日生效。

董事會報告

由於租約由惠生工程分別與惠生(中國)投資及惠生南通(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租約被視為由本集團與「互有關連人士」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應將租約合併計算。

惠生(中國)投資及惠生南通根據租約(如適用，經修訂)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如適用，經修訂)應付本集團的租金及物業管理服務費均與各租賃開始日期(或有關修訂生效日期(如適用))時類似地點之同類物業的當時市場利率一致。惠生(中國)投資根據2014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租賃協議及2014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惠生工程之租金及物業管理服務費總額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500,000元，而惠生南通根據2014年惠生南通物業租賃協議(經修訂)及2014年惠生南通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經修訂)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惠生工程之租金及物業管理服務費總額之年度上限則分別為人民幣12,100,000元、人民幣10,4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惠生(中國)投資及惠生南通所欠租金及物業管理服務費分別為零及人民幣27,000元。

2 零星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費

於2014年7月4日，惠生工程與惠生南京訂立框架協議，惠生工程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惠生南京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其生產裝置和公用工程系統及輔助生產系統的零星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該等服務」)。對於可採用「設計概算」計算合同價之項目，合同方應根據《工程勘察設計收費管理規定》釐定合同價。對於不適用「設計概算」的項目，惠生南京應向惠生工程支付的金額應根據協定計時費率予以釐定。每個人工的基本計時費率按市場價格執行。框架協議項下合同價應由惠生南京每個季度向惠生工程支付。框架協議於雙方簽署並加蓋合同專用章時即告生效並於2016年12月31日到期。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惠生南京於各年根據框架協議應付惠生工程的年度上限金額均為人民幣2,000,000元。根據上市規則，自2015年8月起惠生南京不再為華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框架協議所涉交易自此不再為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均：

- (i)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董事會已聘用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監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監證業務」及參照執業附註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載有其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核數師函件副本。

本集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3。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附註 33(a)(iii) 及 (a)(iv) 所列之關聯方交易因根據上市規則 14.07 條之相關百分比率均小於 5%，因此構成本集團於上市規則第 14A.76(2) 條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而附註 33(a)(i)、(a)(ii)、(a)(vi) 及 (a)(xi) 所列之關聯方交易構成本集團於上市規則第 14A.76(1) 條項下之獲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附註 33(a)(viii) 所列與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之關聯方交易被視為上市規則第 14A.76(1) 條項下之獲豁免關連交易，而附註 33(a)(x) 所列由惠生(中國)投資提供之財務援助為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項下之獲豁免財務援助。惠生南京於 2015 年 8 月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前：附註 33(a)(vii) 所列與惠生南京進行的關聯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1) 條視為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附註 33(a)(v) 所列與惠生南京進行的關聯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 條視為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而附註 33(a)(viii) 所列根據設計服務合同及五份獨立技術諮詢合同與惠生南京進行的關聯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 條視為本集團一次性關連交易；附註 33(a)(ix) 所列根據 SNG 合作協議與惠生南京進行的關聯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1) 條視為持續關連交易及一次性關連交易。附註 33(a)(viii) 所列與舟山惠生的關聯方交易為本集團於上市前所訂立的一次性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於上市后仍在持續。

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披露要求。

權益掛鈎協議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與權益掛鈎的協議。

優先選擇權

儘管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優先選擇權設定任何限制，惟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權利條文。

董事會報告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前五個財政年度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報告第4至5頁。

銀行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銀行及其他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薪酬政策

本公司深知獎勵及挽留其僱員的重要性。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獎金，並為其支付多種社會福利供款，該等供款將為僱員提供退休福利、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住房公積金、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福利。本公司亦以購股權計劃形式向合資格僱員提供長期激勵計劃，有關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

員工退休福利

本集團的員工退休福利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可就彼等於履職過程中引致的所有責任獲本公司以資產進行彌償，而免受任何損害。本公司已為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已就本公司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可能承擔之法律訴訟責任適當投保。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之豁免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接受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21.87%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截至本報告日期，基於公開予本公司查閱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本公司一直維持聯交所同意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商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和討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將任滿告退，並將合資格及願意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續聘。

承董事會命

劉海軍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2016年3月24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透過專注於持正、問責、透明、獨立、盡責及公平原則，致力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已制定及實行良好的管治政策及措施。董事會將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持續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狀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9月19日及2013年12月19日的公告，其中本公司宣佈，蔡思聰先生因其有意追求其他業務機會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職務，自2013年9月19日起生效。亦請參閱本公司於2015年3月30日有關委任李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

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公告。因此，自2013年9月19日起至2015年3月30日止期間，(i)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已降至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規定的最少人數；(ii)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人數已降至少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少人數；(iii)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審核委員會主席懸空；(iv)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條項下的規定，即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合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及(v)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降至少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所規定的最少人數。本公司委任李磊先生後，已符合上述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在本公司於2015年6月26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吳建民先生輪席告退惟不尋求重選連任。因此，吳建民先生退任後，(i)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降至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最少人數；(ii)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人數降至少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少人數；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降至少於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所規定的最少人數。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7日的公告，其中本公司宣佈委任湯世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委任湯世生先生後，已符合上述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促進本公司之成功。董事會擁有管理及從事本公司業務的一般權力。董事會將日常經營及管理權力授權予本公司管理層負責，管理層將執行董事會釐定的策略及指引。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劉海軍先生(行政總裁)及周宏亮先生、非執行董事崔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關係。董事會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需要之適當技巧及經驗。

董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26至29頁。

劉海軍先生及周宏亮先生已各自與我們訂立服務合同，分別自2015年12月28日及2013年9月10日起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同。崔穎先生、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已各自與我們訂立委任書，分別自2015年10月30日、2015年3月30日、2015年12月7日及2015年12月28日起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同。儘管有上述規定，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服務合同，我們的執行董事可獲得年薪約人民幣3.4百萬元另加董事會與薪酬委員會釐定的酌情花紅。崔穎先生於2015年10月30日由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前，崔先生可根據其服務合同獲得基本年薪約人民幣1.7百萬元(非全年服務的年度則按時間比例計算)，另加董事會與薪酬委員會釐定的酌情花紅。2015年10月30日起，崔先生不會因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獲得任何董事袍金。根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本公司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為240,000港元。董事酬金乃參考彼等的職務、責任及經驗，以及當時市況而定。2015年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書面確認書，並認為彼等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可使用本公司秘書的服務，以確保遵循董事會議程。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陸慧薇女士。陸女士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已對2015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的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進行全面入職培訓。於2015年，其他各董事參加不同培訓，包括有關主板上市公司最新監管規定的培訓，以作為其專業發展的一部分。本公司將為所有董事安排合適的培訓，以作為其持續專業發展的一部分使其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於2015年，董事會舉行8次會議。此等董事會會議中合共省覽47份建議，包括有關省覽本公司之2014年年報、2015年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的經更新職權範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行政總裁及董事調任的建議。

下表載列各董事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詳情。

董事	須出席 會議次數	親身出席 會議次數
華邦高 ^(附註1)	1	0
劉海軍	8	8
周宏亮	8	8
崔穎	8	7
劉吉 ^(附註2)	8	5
吳建民 ^(附註3)	1	1
李磊 ^(附註4)	8	6
湯世生 ^(附註5)	1	1
馮國華 ^(附註6)	0	0

企業管治報告

附註：

1. 華邦嵩先生於2015年6月26日起退任執行董事
2. 劉吉先生於2015年12月28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吳建民先生於2015年6月26日起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李磊先生於2015年3月30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湯世生先生於2015年12月7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馮國華先生於2015年12月28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5年，本公司已召開及舉行一次股東大會（即於2015年6月26日舉行之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劉海軍先生、周宏亮先生、崔穎先生、劉吉先生、吳建民先生及李磊先生出席該股東大會。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三個主要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個董事委員會均按其職權範圍運作。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0日期間，審核委員會由當時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吉先生及吳建民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一職則從缺。李磊先生於2015年3月30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吳建民先生於2015年6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退任後，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湯世生先生於2015年12月7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劉吉先生於2015年12月28日起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而馮國華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核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於2015年，審核委員會舉行3次會議，當中合共省覽12份建議，包括有關省覽本公司之2014年年報、2015年中期報告、於2015年委任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的經更新職權範圍之建議。審核委員會亦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內控措施及內部審計職能進行了評估。

企業管治報告

下表載列審核委員會各成員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席會議之詳情。

董事	須出席 會議次數	親身出席 會議次數
劉吉 (附註1)	3	3
吳建民 (附註2)	1	1
李磊 (附註3)	2	2
湯世生 (附註4)	0	0
馮國華 (附註5)	0	0

附註：

1. 劉吉先生於2015年12月28日起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2. 吳建民先生於2015年6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退任後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3. 李磊先生於2015年3月30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4. 湯世生先生於2015年12月7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5. 馮國華先生於2015年12月28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華邦嵩先生及吳建民於2015年6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退任後分別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及主席。

湯世生先生於2015年12月7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馮國華先生於2015年12月28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26日期間，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前執行董事華邦嵩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吉先生及吳建民先生）組成。吳建民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李磊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5年3月30日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評核董事會的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委任及罷免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於推薦人選以委任加入董事會時，提名委員會將按客觀條件考慮人選，並適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從多個方面進行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以及服務年期及擔任董事的時間。本公司亦將計及與其本身業務模式及不時的具體需求有關的

企業管治報告

因素。最終決定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考慮所挑選的人選將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在提名及委任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過程中，一直採用該等標準及程序。

於2015年，提名委員會舉行4次會議，當中合共省覽9份建議，包括重選董事及委任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之建議。

下表載列提名委員會各成員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席會議之詳情。

董事	須出席 會議次數	親身出席 會議次數
吳建民 (附註1)	1	1
華邦嵩 (附註2)	1	0
劉吉 (附註3)	4	4
李磊 (附註4)	3	3
湯世生 (附註5)	1	1
馮國華 (附註6)	0	0

附註：

1. 吳建民先生於2015年6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退任後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2. 華邦嵩先生於2015年6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退任後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3. 劉吉先生於2015年12月28日起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4. 李磊先生於2015年3月30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5. 湯世生先生於2015年12月7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6. 馮國華先生於2015年12月28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26日期間，薪酬委員會由兩名前非執行董事劉吉先生及吳建民先生以及一名前執行董事華邦嵩先生組成，其中劉吉先生為主席。

李磊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5年3月30日起生效。

華邦嵩先生及吳建民先生於2015年6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退任後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湯世生先生於2015年12月7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馮國華先生於2015年12月28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已於其職權範圍中採納守則第B.1.2(c)(i)條守則條文規定的標準守則。薪酬委員會考慮並向董事

會建議本公司付予董事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並定期監查全體董事的薪酬，確保董事薪酬處於適當水平。

於2015年，薪酬委員會舉行2次會議，當中合共省覽9份建議，包括有關本公司執行董事酬金。

下表載列薪酬委員會各成員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席會議之詳情。

董事	須出席 會議次數	親身出席 會議次數
劉吉 (附註1)	2	2
吳建民 (附註2)	2	2
華邦嵩 (附註3)	2	0
李磊 (附註4)	0	0
湯世生 (附註5)	0	0
馮國華 (附註6)	0	0

附註：

1. 劉吉先生於2015年12月28日起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2. 吳建民先生於2015年6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退任後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3. 華邦嵩先生於2015年6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退任後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4. 李磊先生於2015年3月30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5. 湯世生先生於2015年12月7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6. 馮國華先生於2015年12月28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之薪酬的數目如下：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5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8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1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保障本公司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公司根據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 頒佈的《企業風險管理整合框架》建立及維護風險管理體系和內部監控系統，並設有內部審計職能。根據公司整體目標，從管理風險和創造價值出發，識別、整理、分析與業務最相關的關鍵風險，每年進行定期的風險評估及檢討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建立並實施較為完善的風險識別、風險評估和風險應對的風險管理體系。董事會透過審計委員會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及內部審計職能的充足及有效性。本公司已制定及實施資料披露和匯報程序規則，以有系統地收集及監察本公司資料披露。本公司通過風險自評和監督檢查發現內部控制設計及實施過程中的缺陷與不足，促進風險管理體系的優化改進，合理保證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有效運行，以切實維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保障公司資產安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查詢，而董事已確認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期間已遵從標準守則。

外部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本集團亦委聘若干本地核數師為其附屬公司的法定核數師。

此外，2015 年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安永諮詢」，安永全球機構成員公司之一)曾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非核數服務。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外部核數師就向本集團提供下列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收取下列酬金：

	人民幣千元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核數服務	3,880
其他本地核數師提供的核數服務	708
安永諮詢就稅務提供的非核數服務	1,000
	5,588

問責及核數

董事負責監督財務報表的編製工作，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以及報告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狀況。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乃載於本報告第 59 至 60 頁。於編製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合

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然而，外部核數師安永已指出若干事件(包括本集團有大額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及逾期應收合同客戶款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不確定性，外部核數師意見詳情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進一步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以確保管理層根據協定程序及標準維持及管理一個運作良好的體系。該檢討涵蓋了所有重要的控制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委聘獨立的風險管理及內控諮詢機構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管控措施進行審計。並無發現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有重大缺陷。此外，董事會考慮了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股東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在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要求，並把該書面要求遞呈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址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24樓24A室，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該會議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召開，且本公司須償還提請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假如股東有意於任何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選舉退任董事以外人士為董事，則該股東應將書面通知送至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總辦事處，而發出該通告的期間應在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惟發出該通告的期間最少須為7日。該書面通知須附上所獲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被選舉為董事的通告。

如欲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透過電郵ir-eng@wison.com聯絡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門，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直接提問。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之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Tel : +852 2846 9888
Fax : +852 2868 4432
www.ey.com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 : +852 2846 9888
傳真 : +852 2868 4432

吾等已審核第61至150頁所載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

管理層對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管理層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且公允呈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管理層並需對為制定就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相關內部監控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工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的報告僅向閣下(作為一個整體)發出，並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定，並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進行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用的程序按核數師判斷而定，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因欺詐或錯誤引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作出有關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公司與編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狀況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合適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的內部控制成效發表任何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所選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以及董事所作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亦會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的審核憑證充分且合適，可作為吾等有保留審核意見的基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保留意見的基準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的減值

貴集團的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311,209,000元及人民幣1,015,257,000元，應收合同客戶款項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4,033,219,000元及人民幣3,242,274,000元，其中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9,933,000元及人民幣455,057,000元與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應收合同客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037,066,000元及人民幣1,038,005,000元已根據合同條款被確定為逾期。貴集團已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765,000元。吾等無法獲取足夠審核資料，以評估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9,933,000元及人民幣455,057,000元及逾期應收合同客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037,066,000元及人民幣1,038,005,000元的可收回性。因此吾等無法確認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結餘的減值撥備是否足夠。對此等結餘的任何撥備不足將減少貴集團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及減少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保留意見的基準」一段所述事項之潛在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與現金流量，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注意事項

在沒有進一步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吾等提請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91,241,000元。然而，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包括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與逾期應收合同客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9,933,000元及人民幣1,037,066,000元。上述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其他事宜，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不確定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3月24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5,413,531	6,992,113
銷售成本		(4,596,651)	(6,199,925)
毛利		816,880	792,188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513,805	252,499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56,097)	(44,918)
行政開支		(287,863)	(254,912)
其他開支		(254,299)	(205,853)
融資成本	7	(421,877)	(271,16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458	(413)
除稅前溢利	8	311,007	267,430
所得稅	10	(72,491)	(56,736)
年內溢利		238,516	210,694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05,106	179,038
非控股權益		33,410	31,656
		238,516	210,694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 5.05 分	人民幣4.40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238,516	210,694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764	-
於其後期間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3,764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3,764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42,280	210,694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08,870	179,038
非控股權益	33,410	31,656
	242,280	210,694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028,287	1,210,881
投資物業	14	13,556	14,13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163,272	178,279
商譽	16	15,752	15,752
其他無形資產	17	10,372	13,134
聯營公司投資	18	2,037	1,579
長期預付款項	22	128,042	382,55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61,318	1,816,312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77,581	433,167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20	4,033,219	3,242,27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311,209	1,015,25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3	-	64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3	27	14,77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3	87	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656,408	1,374,806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23	1,257,417	300,18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1,253,436	542,276
待出售資產	34	7,689,384 116,210	6,923,468 -
流動資產總值		7,805,594	6,923,468
流動負債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20	1,637,037	1,771,3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3,335,388	3,941,053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收款及應計費用	25	1,437,512	347,601
衍生金融工具	26	-	725
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27	230,049	539,97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3	78	7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3	630	630
應付股息		272,674	272,674
應付稅項		100,985	54,830
流動負債總額		7,014,353	6,928,877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791,241	(5,40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52,559	1,810,9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8	-	49
遞延稅項負債	29	24,284	23,362
政府補助	30	5,275	2,137
非流動負債總額		29,559	25,548
資產淨值			
		2,123,000	1,785,355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	329,803	329,803
股份溢價	31	846,077	846,077
其他儲備	31	755,086	490,851
		1,930,966	1,666,731
非控股權益		192,034	118,624
		2,123,000	1,785,355
權益總額			

劉海軍
董事

周宏亮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法定盈餘 儲備*	法定發展 儲備*	匯兌波動		總計	權益		
			儲備*	資本儲備*	贖回儲備*			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329,803	846,077	85,309	(1)	1	35,514	26,697	8,385	84,426	1,416,211	86,968	1,503,179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179,038	179,038	31,656	210,694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	-	-	-	1	-	-	-	(194)	-	(193)	-	(193)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附註8)	-	-	71,675	-	-	-	-	-	-	71,675	-	71,675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329,803	846,077	156,984	-	1	35,514	26,697	8,191	263,464	1,666,731	118,624	1,785,355	
年內溢利	-	-	-	-	-	-	-	-	205,106	205,106	33,410	238,516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	-	-	3,764	-	3,764	-	3,76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3,764	205,106	208,870	33,410	242,28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40,000	40,000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附註8)	-	-	55,365	-	-	-	-	-	-	55,365	-	55,365	
於2015年12月31日	329,803	846,077	212,349	-	1	35,514	26,697	11,955	468,570	1,930,966	192,034	2,123,000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其他儲備分別人民幣755,086,000元及人民幣490,851,000元。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Wison Singapore Pte Ltd. (「惠生新加坡」) 被清盤。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11,007	267,430
就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折舊	8,13,14	72,407	69,21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17	5,368	5,15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8,15	4,453	4,453
存貨減值	8,19	-	3,142
確認政府補助		(696)	(3,01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458)	4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8	389	460
公平值虧損淨額			
衍生工具 — 不符合對沖定義的交易	8,26	-	725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8	55,365	71,675
融資成本	7	421,877	271,161
利息收入	6	(394,194)	(215,912)
		475,518	474,897
存貨減少/(增加)		255,586	(194,48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090,227	(753,6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95,955	(469,976)
長期預付款項增加		(6,058)	(380,948)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增加		(790,945)	(318,872)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減少)/增加		(134,278)	1,196,4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605,665)	1,414,87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4,748	(14,654)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646	(529)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收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099,232	(143,401)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		(725)	-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和被凍結結餘增加		(954,225)	-
		1,040,016	809,611
已收利息		8,015	12,675
已付利息		(35,698)	(67,924)
已(付)/退稅項		(25,414)	23,20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86,919	777,5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136)	(5,8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32	723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17	(2,606)	(3,101)
清盤一間附屬公司		-	(193)
收取政府補助		3,834	2,942
原定於三個月後到期的未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33,832	(6,40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1,056	(11,84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40,000	-
融資租賃付款的資本部分		(122)	(227)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和被凍結結餘減少		-	500,624
新增銀行貸款		348,800	-
償還銀行貸款		(658,649)	(1,013,97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69,971)	(513,5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48,004	252,13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6,432	144,29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4,436	396,4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49,512	287,903
收購時原定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694,924	111,541
收購時原定於三個月後到期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9,000	142,832
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253,436	542,276
收購時原定於三個月後到期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9,000)	(142,832)
被凍結及無抵押現金結餘		-	(3,012)
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4,436	396,43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惠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惠生投資」)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董事認為，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惠生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惠生控股及惠生投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通過技術諮詢、工程、採購及施工管理等服務向石化及煤化工生產商提供生產設施設計、建造及調試項目解決方案。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惠生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惠生技術」)*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惠生能源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惠生能源(香港)」)*	香港	401,713,6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進出口及銷售 設備和部件/提供工程,採購 及施工管理服務
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 (「惠生工程」)*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10,000,000元	-	75**	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 管理服務**
惠生(揚州)化工機械有限公司 (「惠生揚州」)*	中國/中國內地	13,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裂解爐所用 耐熱合金管道及其他 輔助配件

* 未經安永香港或安永全球網絡的另外一間會員事務所審核。

** 惠生工程為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主要業務是為改造現有乙烯裂解爐提供解決方案及設計建造新乙烯裂解爐，以及於中國內地及海外提供其他化工工程加工系統解決方案。惠生工程視為附屬公司，是因為本公司對惠生工程擁有單方面控制權。合營合夥人分佔惠生工程利潤比例並非彼等各自所持股權比例，而是合營合同及其他相關文件所界定者。根據合營合同，惠生能源(香港)與合夥人分別分佔惠生工程利潤的90%及10%。

*** 惠生揚州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上表載列了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要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名單。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導致內容過長。

2.1 呈列基準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91,241,000元(2014年：流動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5,409,000元)。然而，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包括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與逾期應收合同客戶款項分別約人民幣59,933,000元及人民幣1,037,066,000元。

為改善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下列措施：

(1) 銀行融資

本公司董事正積極與銀行及其他債權人磋商獲得新的銀行融資以改善短期流動資金狀況：

2015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於2016年3月獲授一項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於2017年5月到期。

(2) 實現能賺取利潤和正現金流量之營運

本集團現正採取措施監察及管理多項成本和開支項目的營運成本控制，並尋求新業務機遇，旨在實現營運利潤和正現金流量之營運。該等措施包括發掘新業務及探索對外項目以提升市場地位、保持持續增長及分散收入來源。

本集團持續管理營運資金，充分利用及延長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

此外，本集團積極跟進客戶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同客戶款項，以即時與各客戶協商還款期。

(3) 優化本集團整體資產結構以提高資產效益

2015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於2016年3月22日與買方訂立一項物業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其中一項物業予該買方，總代價為人民幣390,000,000元。物業銷售完成後，本集團可進一步優化資產結構，從而提升資產使用效益。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上述措施及現有未完成合同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於2015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12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編製。除衍生金融工具外，該等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待出售資產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目前獲賦予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低於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乃按與本公司一致的呈報期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而成。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日期為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成份乃分配予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部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的控制權的三項元素之一項或多項有所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按股權交易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權益賬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而於損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本集團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應佔部分將在有需要時按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3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各項修訂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適用於僱員或第三方向定額福利計劃的供款。該等修訂簡化了毋須計及僱員服務年限的供款計算，例如根據固定薪金比例計算的僱員供款。倘供款數額毋須計及服務年限，企業可於獲提供相關服務期間將該等供款確認為服務成本扣減。由於本集團無定額福利計劃，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b) 2013年12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本年度生效之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須披露管理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綜合標準時作出的判斷，包括所綜合的經營分部的概況及用於評估分部是否類似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在向最高營運決策者匯報之情況下方須披露。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釐清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重估項目總賬面值及累計折舊或攤銷的處理方式。由於本集團並無就計量該等資產採用重估模式，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乃符合關聯方披露要求之關聯方。此外，採用管理實體服務之實體須披露因管理服務產生之費用。由於本集團並無自其他實體獲得任何管理服務，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續)

(c) 2013年12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本年度生效之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釐清合營安排而非合營公司不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範疇，且該例外情況僅適用於合營安排財務報表的會計處理。該修訂將於日後應用。由於本公司不屬於合營安排且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達成任何合營安排，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投資組合例外情況不僅適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適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如適用)範疇內的其他合約。該修訂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首次應用之年度開始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投資組合例外情況，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用於釐定交易視為資產收購抑或業務合併，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中區分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的配套服務的說明。預期該修訂適用於投資物業收購。由於本年度並無收購投資物業，故該修訂並不適用，因此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另外，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採納香港聯交所發佈的有關財務資料披露的上市規則修訂，主要影響財務報表若干信息的呈列及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方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合作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益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未變現虧損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²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³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⁴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⁵ 僅適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年度財務報表之企業，因此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⁶ 並無規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已可採用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2014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終版本，匯集了金融工具項目所有階段，用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過往所有版本。該準則對分類及計量、減值以及對沖會計處理方法引入新規定。本集團預期由2018年1月1日開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正在評估採納該準則的影響，並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有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對於處理投資方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有關資產出售或注資之不一致規定。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方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有關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業務時，需全面確認盈虧。若涉及資產之交易不構成業務，則投資方於損益確認交易產生之盈虧只限於不屬於投資方於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之部分。該等修訂將於日後應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規定合作經營權益之收購方，而有關合作經營活動構成業務，收購方必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業務合併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在保持共同控制之情況下，收購同一合作經營額外權益時，於該合作經營持有之原有權益不需重新計量。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加入一項豁免範圍，指定於共同控制各方(包括報告實體)皆為同一最終控股公司共同控制之情況下，該等修訂並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初始收購合作經營之權益及額外收購同一合作經營之權益。本集團於2016年1月1日採納該等修訂，並預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不會產生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了一項全新之五步模型，用於客戶合同收益的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確認之金額為可反映實體預期有資格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而換取之代價金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提供更有條理之方法進行計量及確認收益。該準則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之披露要求，其中包括分列總收益、關於履行責任之資料、各期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戶餘額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目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有收益確認之規定。2015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一項修訂，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延長一年至2018年1月1日。本集團預期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現正進行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明作為合同承租方與出租方對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作為承租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所有租賃均使用單一會計模式，承租方須於資產負債表確認大部分租賃。作為出租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方會計規定。本集團預期於2019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現正評估採納後的影響。

2016年1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公布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規定實體提供披露資料，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化，包括現金流及非現金的變化。倘金融資產所產生現金流或未來現金流會計入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則有關披露規定亦適用於該等金融資產的變更。該等修訂將於日後應用。本集團預期於2017年1月1日採納有關修訂，現正評估採納後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載有在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範疇內重點集中改善的地方。該等修訂釐清：

- (i)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重要性規定；
- (ii) 損益表與財務狀況表內的特定項目可分拆；
- (iii) 實體可靈活決定財務報表附註的呈列次序；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必須於單一項目合併呈列，並區分其後將會及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在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2016年1月1日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將於日後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於2016年1月1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聯營公司投資

聯營公司是本集團長期持有不少於20%可投票的股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而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投資乃根據會計權益法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已扣除減值虧損的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列賬。

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任何變動直接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已計入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已轉讓代價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所承擔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負債與為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總和。對於每項業務合併，本集團選擇按公平值或所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之比例計量代表被收購方現時所持所有權且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於收購業務時根據合同條款、收購當日之經濟狀況及有關條件評估所承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指定，包括區分被收購公司主合同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之前持有的股權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所導致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待收購方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且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但之後的結算會於權益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成本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為非控股權益之金額與本集團過往所持被收購公司股本權益之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淨額之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繁測試。本集團於每年的12月31日檢測商譽有否減值。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獲得之商譽會自收購當日起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不得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屬於該單位之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盈虧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會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該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計算。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以公平值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金融資產、存貨、應收合同客戶的款項、遞延稅項資產、商譽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視為個別資產計算，惟倘該項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則為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之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目前市場所評估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於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有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在用於釐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可撥回原先已就該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撥回後的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表。

關聯方

倘：

(a) 關聯方為下列人士或下列人士及其家族的直系親屬：

- (i) 該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該人士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關聯方為適用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或該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本集團或其相關實體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則關聯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一部分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會折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詳情載於「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的會計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對該等資產作出相應折舊。

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計算折舊，在以下估計使用年期內將成本折舊。

樓宇	20至30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汽車	10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以租期及5年兩者較短者為準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單獨計算折舊。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收入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於一般業務過程作出售用途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損益於報廢或出售年度在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續)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將投資物業項目的成本於估計可用年期30年內折舊。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可主要通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會分類為持作出售。就此而言，除僅須符合出售相關資產的慣常條款外，資產必須可即時按現狀出售，且出售機會極高。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按賬面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不會折舊或攤銷。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經評估分為有固定期限或無固定期限。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隨後於可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有否減值。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評估。無形資產指軟件，於五年估計使用年期內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租約

將資產所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讓予本集團之租約作為融資租約入賬。於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成本乃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責任(不包括利息部分)入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情況。按資本化融資租約所持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期或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自損益表扣除，以反映租期內的周期性固定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約(續)

通過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取得的資產列為融資租賃入賬，但會於估計可用年期內折舊。

倘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則有關租約入賬列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的應收租金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約的應付租金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先按成本列賬，其後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視情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所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後續計量方式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減任何減值撥備後按攤餘成本計量。攤餘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而且包括屬於實際利率重要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所產生虧損於損益表的財務成本(就貸款而言)及其他開支(就應收款項而言)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會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已收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並(a)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會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以及所保留的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轉讓資產會按本集團繼續參與程度確認。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均根據能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通過對已轉讓資產提供擔保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有賬面值或本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資產首次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而導致出現客觀減值跡象時，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方視為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單個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公開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且可計量，例如與拖欠有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變動。

按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評估單項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減值，或共同評估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無客觀減值跡象，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會計入一組信貸風險特徵相若的金融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的資產，倘其減值虧損會確認或繼續會確認，則不會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續)

已確定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而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計算減值虧損，利息收入繼續以減少的賬面值及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預期貸款及應收款項日後不大可能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撥歸予本集團，則會撇銷該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在其後期間，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使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因調整撥備賬而增減。倘其後可收回撇銷的款項，則收回的款項計入損益表。

按成本入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因未能可靠計量公平值而不按公平值入賬之未報價股本工具，或與該等未報價股本工具掛鉤且須以交付該未報價股本工具結算的衍生資產已產生減值虧損，則該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回報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貸款及借貸(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貸，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衍生金融工具、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股息、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視乎分類計量如下：

貸款及借貸

首次確認後，計息銀行借貸以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其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惟倘折讓影響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倘負債終止確認及已按實際利率攤銷，則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餘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重要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借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替或修訂會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有可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擬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抵銷，淨額則於財務狀況表呈列。

衍生金融工具

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

本集團採用衍生金融工具(如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以分別對沖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為正數時，均作為資產入賬；當公平值為負數時，則作為負債入賬。

因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任何盈虧直接計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在為陳舊及滯銷項目作適當撥備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如為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出售項目所涉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所持現金及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指定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投資，彼等的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購買時為短暫到期(一般為三個月以內)，扣除於要求時償還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重要部分的銀行透支。

編製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用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所持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用途未被限制。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假設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呈報期結算日的現值。折現現值隨時間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並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的相關所得稅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於權益直接確認。

現時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截至呈報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按預計可自稅務部門收回或應付稅務部門的金額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呈報期結算日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編製財務報告時其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作撥備。

除下列情況外，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首次確認商譽或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暫時差額。

倘有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則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非業務合併的交易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有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呈報期結算日檢討，並會一直扣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呈報期結算日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呈報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稅率計算。

倘可合法使用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與相同課稅公司及相同稅務部門有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確定將可收取政府補助並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有系統地在支銷擬補貼成本的相應期間確認補助為收入。

倘有關補助涉及一項資產，則其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內按年等額分期計入損益表，或自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以減少折舊費用方式計入損益表。

收益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能可靠計算，則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 (a) 對於工程合同收益，按下述「工程合同」的會計政策所詳述的完工百分比確認；
- (b) 對於貨品銷售收益，當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而本集團參與管理的程度並不足以附帶擁有權，亦無實際控制已售出貨品時確認；
- (c) 提供服務的收益按下述「服務合同」的會計政策所述的完工百分比或於提供服務的期間確認；
- (d)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並採用將金融工具預計有效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精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計算；及
- (e)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工程合同

合同收益包括經協定的合同金額及由訂單變動、索償及獎勵付款所得之適當金額。所涉合同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建造費用。

固定價格工程合同的收益按完工百分比確認，參考截至目前所涉成本佔相關合同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工程合同(續)

成本加成工程合同的收益按完成百分比法，並參考期內可收回的已產生成本加已賺取的相關費用確認，根據截至當時已產生成本佔相關合同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

管理層預見將有虧損時，會即時計提撥備。倘截至目前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款，則有關差額視為應收合同客戶款項。倘進度款超過截至目前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有關差額視為應付合同客戶款項。

服務合同

服務合同收益包括所協定合同款項。服務成本包括直接參與提供服務的勞工及其他人員成本與間接費用。

服務收益按交易完工百分比確認，惟相關收益、所涉成本及完成交易的估計成本須能可靠計量。完工百分比參考截至目前所涉成本與交易所涉總成本比較而定。倘合同收益無法可靠計量，則僅於所涉開支可收回時方確認收益。

管理層預見將有虧損時，會即時計提撥備。倘截至目前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款，則有關差額視為應收合同客戶款項。倘進度款超過截至目前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有關差額視為應付合同客戶款項。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給予對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獎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獲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形式的薪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授權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有關股本工具獲授出當日之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乃由外聘估值師以二項式模式釐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股本結算交易成本連同股本之相應增額於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各呈報期結算日直至歸屬日期為止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之開支及本集團對最終歸屬股本工具數目作出的最佳估計。期內在損益表扣除或計入之金額指期初與期末已確認累計開支之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計算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不會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本集團作出最終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時，會考慮該等條件獲達成的機會。市場表現條件會於授出日期公平值反映。有關獎勵的任何其他附帶條件，倘無連帶服務規定，會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會於獎勵的公平值反映，且除非有關條件亦為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會即時作為獎勵開支。

因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未獲達成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涉及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當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達成，則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已達成，有關交易亦視作歸屬。

倘以股本結算購股權之條款有所修訂，則在達致購股權原定條款之情況下，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致猶如條款並無修訂之水平。此外，倘若按修訂日期計算，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公平總值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須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倘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註銷，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購股權開支立即確認，包括本集團或其僱員控制之下未達成非歸屬條件之購股權。然而，若授予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之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之購股權及新購股權視為上段所述原購股權之修訂。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定額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推行強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基本薪酬的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並於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變為應付時計入損益。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在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根據中國政府部門有關規定，本集團旗下於中國內地經營的公司(「中國集團公司」)已參與地方市政府的退休福利計劃(「計劃」)，中國集團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供款，以為其退休福利撥款。本集團根據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持續供款。根據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未完成資產(即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已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則不會再將該等借貸成本撥充資本。在特定借貸用作未完成資產支出前暫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自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扣除。借貸成本包括公司借款時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往年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在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前，須於財務狀況表之權益部分列為保留溢利的獨立撥款。實施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後，擬派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中期股息會同時建議並宣派，是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利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列示。本集團旗下各公司自行選擇功能貨幣，而各公司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各自的功能貨幣列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外幣交易首先以相關功能貨幣按交易日的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功能貨幣於呈報期結算日的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所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以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換算產生的損益以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損益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於呈報期結算日，該等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呈報期結算日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作為獨立項目在權益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上述特定海外業務相關的其他全面遞延收入部分於損益表確認。

收購海外營運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對因收購所得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視作海外營業的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

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產生現金流量當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的持續現金流量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所呈報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及該等項目的相關披露與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判斷

管理層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作出涉及估計的判斷外，亦作出以下對於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經營租約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就其投資物業訂立商用物業租約。本集團基於對有關安排條款及條件的評估，決定保留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的相關物業之擁有權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投資物業及自用物業的分類

本集團會釐定一項物業是否屬於投資物業，並已制定判斷分類的標準。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同時作以上用途的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衡量物業所產生現金流量是否基本上獨立於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若干物業包括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以及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不同部分。倘該等部分能根據融資租約獨立出租，則本集團會將各部分分別入賬。倘該等部分不能獨立出售，則僅於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部分並不重大時，有關物業方會視為投資物業。本集團會根據個別物業作出判斷，以釐定一項物業的配套服務是否足夠重要而致使其不合資格分類為投資物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於呈報期結算日，有關未來且極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是項估計乃基於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隨著技術創新，可使用年期或會顯著改變。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或撇銷或撇減已棄用的技術過時資產。

倘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根據本節有關部分所披露的會計政策收回，則會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有否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計算，計算時涉及估計使用。於2015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028,287,000元(2014年：人民幣1,210,881,000元)。

建造工程的完工百分比

本集團根據個別合同建造工程的完工百分比確認收入，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完成進度乃參考實際已支付的成本佔預算成本總額的比例估計，而管理層亦須估計相關合同收入。基於根據工程合同進行的活動性質，活動的開始與完成日期通常處於不同會計期間。因此，本集團在合同進行期間審閱及修訂各合同預算的合同收入及合同成本估計。倘實際合同收入低於預期或實際合同成本高於預期，則或會產生可預見虧損。

工程合同的預算成本總額及完工成本估計

工程合同的預算成本總額包括(i)直接材料成本、(ii)分包及直接勞工成本，及(iii)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建設費用。估計工程合同的預算成本總額時，管理層會參考多項因素，例如(i)分包商及供應商的目前報價、(ii)分包商及供應商協定的近期報價、及(iii)有關建造及材料成本的專業估計。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結算日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跡象。無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會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在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視為已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按自同類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倘採用使用價值計算，則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已設立因其客戶未能按要求付款而產生的估計虧損撥備。本集團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估計。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而可能導致實際減值虧損高於預期，則本集團須修訂作出撥備的基準，且其未來業績會受影響。於2015年12月31日，已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人民幣765,000元(2014年：人民幣765,000元)。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27,176,000元(2014年：人民幣535,838,000元)。

商譽減值測試

本集團的商譽賬面值是2007年收購河南省化工設計院(「河南省化工設計院」)時產生。本集團至少每年一次確定商譽有否減值。釐定減值時須評估資產及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由於河南省化工設計院提供設計服務(屬於合同的一部分)，故管理層認為有關商譽應分配至本集團的經營分部(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估計使用價值時需要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15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5,752,000元。詳情載於附註16。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地方稅局尚未確認有關所得稅的若干事宜，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根據目前已頒佈的稅法、法規及其他有關政策作出客觀估計及判斷。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款數額有別於原本記錄的數額，差額會影響差額變現期間的所得稅及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動用的稅項虧損，則未動用的稅項虧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大致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估計，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於2015年12月31日，無遞延稅項資產被確認，未確認稅項虧損為人民幣48,918,000元(2014年：人民幣44,806,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分為不同業務單位，有以下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石化分部，向乙烯及下游石化品生產商提供設計、採購及施工(「EPC」)服務，包括乙烯生產設施的設計建造、現有乙烯裂解爐的改造及重建以及技術諮詢、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服務；
- (b) 煤化工分部，向煤化工生產商提供各式各樣的EPC服務；
- (c) 煉油分部，就建設煉油設施向項目擁有人提供採購及施工管理服務；及
- (d) 其他產品及服務分部，向精細化工生產設施等其他行業提供服務及製造一體化管道系統。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釐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評估，亦會用於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時，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和總部及企業開支則不計算在內。

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商譽、其他無形資產、聯營公司投資、長期預付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待出售資產乃以組合形式管理，故不屬於分部資產。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衍生金融工具、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股息、應付稅項、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政府補助及遞延稅項負債按組合形式管理，故不屬於分部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石化 人民幣千元	煤化工 人民幣千元	煉油 人民幣千元	其他產品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580,403	3,288,322	1,540,567	4,239	5,413,531
分部間銷售	5,599	97	-	-	5,696
收益總額	586,002	3,288,419	1,540,567	4,239	5,419,227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5,696)
收益					5,413,531
分部業績	56,917	525,370	237,502	(2,909)	816,880
對賬：					
未分配收入					513,805
未分配開支					(598,25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58
融資成本					(421,877)
除稅前溢利					311,007
分部資產	926,967	2,969,691	1,299,765	20,943	5,217,366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6,678)
待出售資產					116,21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840,014
資產總值					9,166,912
分部負債	542,048	2,066,865	3,216,856	334,499	6,160,268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6,92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890,564
負債總額					7,043,912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未分配					458
折舊及攤銷					
未分配					82,228
聯營公司投資					
未分配					2,037
資本開支*					
未分配					6,742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石化 人民幣千元	煤化工 人民幣千元	煉油 人民幣千元	其他產品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2,326,346	4,337,473	287,931	40,363	6,992,113
分部間銷售	4,626	16,003	-	-	20,629
收益總額	2,330,972	4,353,476	287,931	40,363	7,012,742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20,629)
收益					6,992,113
分部業績	110,672	598,490	59,877	23,149	792,188
對賬：					
未分配收入					252,499
未分配開支					(505,68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13)
融資成本					(271,161)
除稅前溢利					267,430
分部資產	1,063,054	2,941,862	1,902,261	460,395	6,367,572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38,93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411,144
資產總值					8,739,780
分部負債	839,988	2,533,880	2,193,537	211,324	5,778,729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40,33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216,028
負債總額					6,954,425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13)
未分配					
折舊及攤銷					
未分配					78,821
聯營公司投資					
未分配					1,579
資本開支*					
未分配					8,918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3,714,695	6,441,514
委內瑞拉	1,528,369	260,040
沙特	170,467	290,559
	5,413,531	6,992,113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由於本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其他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益如下：

	2015年	2014年
客戶甲(煤化工分部)	57.5%	30.3%
客戶乙(煉油分部)	28.2%	不適用*
客戶丙(煤化工分部)	不適用*	15.2%
客戶丁(煤化工分部)	不適用*	11.9%
客戶戊(石化分部)	不適用*	10.3%

* 截至2014年或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上述各名客戶賺取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少於1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年內工程合同之合同收益的適當部分、已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的已售貨品發票淨值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工程合同	5,301,285	6,838,054
銷售貨品	-	1,832
提供服務	112,246	152,227
	5,413,531	6,992,113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696	3,018
利息收入	394,194	215,912
租金收入	46,654	25,229
其他	7,278	2,536
	448,822	246,695
收益		
滙兌收益	64,983	5,804
	513,805	252,499

* 已收取地方政府作為促進及加快相關省份發展獎勵的政府補助。概無有關該等補助之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須予五年內全額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31,772	64,820
貼現票據利息	390,097	206,325
融資租約利息	8	16
	421,877	271,16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	1,140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4,596,651	6,198,785
折舊	13,14	72,407	69,210
研發成本		173,506	202,79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5	4,453	4,45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5,368	5,158
存貨減值	19	-	3,1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389	460
經營租約的最低租賃付款		18,886	21,382
核數師薪酬		4,588	4,92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附註9)：			
工資及薪金		539,889	551,885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55,365	71,6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7,258	50,194
		652,512	673,754
匯兌差額淨值		(64,983)	(5,804)
公允值虧損淨額			
衍生工具 — 不符合對沖定義的交易		-	725

* 年內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行政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分披露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444	380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5,083	6,514
酌情花紅	648	1,200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994	3,5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0	111
總計	9,289	11,751

於過往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於歸屬期間在損益表確認的購股權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載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計入上述披露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續)

(a) 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一 華邦高先生(i)	-	153	-	-	-	153
一 劉海軍先生(ii)	-	1,694	216	998	40	2,948
一 崔穎先生(iii)	-	1,552	216	998	40	2,806
一 周宏亮先生	-	1,684	216	998	40	2,938
一 劉吉先生(iv)	190	-	-	-	-	190
一 吳建民先生(v)	93	-	-	-	-	93
一 李磊先生(vi)	146	-	-	-	-	146
一 湯世生先生(vii)	13	-	-	-	-	13
一 馮國華先生(viii)	2	-	-	-	-	2
	444	5,083	648	2,994	120	9,28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一 華邦高先生	-	1,843	-	-	-	1,843
一 劉海軍先生	-	1,597	400	1,182	37	3,216
一 崔穎先生	-	1,597	400	1,182	37	3,216
一 周宏亮先生	-	1,477	400	1,182	37	3,096
一 劉吉先生	190	-	-	-	-	190
一 吳建民先生	190	-	-	-	-	190
	380	6,514	1,200	3,546	111	11,75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續)

(a) 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續)

- (i) 華邦高先生於2015年6月26日起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劉海軍先生於2015年10月30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
- (iii) 崔穎先生於2015年10月30日起調任非執行董事。
- (iv) 劉吉先生於2015年12月28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吳建民先生於2015年6月26日起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李磊先生於2015年3月30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湯世生先生於2015年12月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馮國華先生於2015年12月2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分析如下：

	2015年	2014年
董事	3	3
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僱員	2	2
	5	5

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a)。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續)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2,778	2,354
酌情花紅	323	988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646	1,7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0	74
	4,827	5,189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的數目如下：

	2015年	2014年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1	-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	1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1	-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	1
	2	2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兩名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基於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獲授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之披露。於歸屬期間在損益表確認的購股權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載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計入上述披露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成立及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賺取或獲得之溢利繳付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及美國賺取任何應課稅收入(2014年：無)，故毋須繳納香港及美國所得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內地	47,433	17,638
— 其他地區	24,136	36,539
遞延(附註29)	922	2,559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72,491	56,736

惠生工程獲「高新技術企業」資質，可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根據中國稅務規例的規定，惠生工程提交申請將其「高新技術企業」身份再延續至截至2017年9月4日止三個年度，並已於2014年取得相關證書。因此，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惠生工程須按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稅。

惠生揚州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其他司法權區所得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續)

年內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基於除稅前溢利計算之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11,007	267,430
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	77,752	66,858
本地機關實施較低稅率	(43,392)	(16,755)
分部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不同稅率之影響	5,194	5,768
動用過往年度的稅項虧損	-	(20,764)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007	3,827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可供分配溢利之預扣稅影響	14,734	3,559
額外稅項減免	(13,091)	(7,999)
不可扣稅開支	30,287	22,242
年內稅項開支	72,491	56,736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人民幣61,000元(2014年：人民幣65,000元)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1. 股息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是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64,622,000(2014年：4,064,622,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的購股權概無攤薄影響，故該等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方法依據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母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	205,106	179,038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64,622,000	4,064,622,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成本	1,300,188	6,285	22,138	27,107	81,250	1,436,968
累計折舊	(128,003)	(4,070)	(18,426)	(22,435)	(53,153)	(226,087)
賬面淨值	1,172,185	2,215	3,712	4,672	28,097	1,210,881
於201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172,185	2,215	3,712	4,672	28,097	1,210,881
添置	-	-	786	460	3,190	4,436
撤銷	(9,321)	-	-	-	-	(9,321)
年內折舊撥備	(47,053)	(118)	(3,551)	(4,016)	(17,089)	(71,827)
出售	-	-	-	(42)	(479)	(521)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34)	(105,361)	-	-	-	-	(105,361)
於201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010,450	2,097	947	1,074	13,719	1,028,287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1,127,170	6,285	22,924	27,161	79,843	1,263,383
累計折舊	(116,720)	(4,188)	(21,977)	(26,087)	(66,124)	(235,096)
賬面淨值	1,010,450	2,097	947	1,074	13,719	1,028,28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成本	1,300,188	6,856	18,942	27,840	85,060	1,438,886
累計折舊	(86,802)	(4,617)	(12,789)	(20,012)	(40,228)	(164,448)
賬面淨值	1,213,386	2,239	6,153	7,828	44,832	1,274,438
於201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	289	3,224	90	2,653	6,256
年內折舊撥備	(41,201)	(313)	(5,664)	(2,849)	(18,603)	(68,630)
出售	-	-	(1)	(397)	(785)	(1,183)
於201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172,185	2,215	3,712	4,672	28,097	1,210,881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1,300,188	6,285	22,138	27,107	81,250	1,436,968
累計折舊	(128,003)	(4,070)	(18,426)	(22,435)	(53,153)	(226,087)
賬面淨值	1,172,185	2,215	3,712	4,672	28,097	1,210,881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獲授的一般銀行信貸而抵押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4,716,000元(2014年：人民幣116,033,000元)的若干樓宇(附註27)。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計入辦公室設備總額根據融資租約所持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32,000元(2014年：人民幣543,000元)。

於2014年12月31日，上海市人民法院已應本集團若干銀行要求對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118,138,000元的若干樓宇行使留置權(附註27)，而該留置權其後已於2015年解除。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樓宇位於中國內地，其中賬面淨值為人民幣969,684,000元(2014年：人民幣1,020,285,000元)的樓宇乃按中期租約持有，其餘乃按長期租約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投資物業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之賬面值	14,136	14,716
折舊	(580)	(580)
12月31日之賬面值	13,556	14,136

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公司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按公開市場及現有用途所作估值，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為人民幣38,625,000元(2014年：人民幣38,443,000元)。本集團的管理層會每年決定聘用負責本集團物業外界估值的外聘估值師，甄選條件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具備專業水平。本集團的管理層會每年兩次於須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告進行估值時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和估值結果。

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已質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若干銀行信貸的抵押(附註27)。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內地，按中期租約持有，根據經營租約租予第三方(附註36)。

公平值等級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等級架構：

	於2015年12月31日採用之公平值計量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 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持續公平值計量：				
商用物業	-	-	38,625	38,625

	於2014年12月31日採用之公平值計量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 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持續公平值計量：				
商用物業	-	-	38,443	38,443

本年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之轉移，亦無轉往或轉自第三級(2014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等級架構(續)

下列為評估投資物業所使用之評估方法及主要輸入值摘要：

	評估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或加權平均數	
			2015年	2014年
商用物業	收益法	市場月租(每平方米及每月)	11至12	11至11.5
		長期空置率	5%	5%
		收益率	6.5%	6.5%

根據收益法，公平值乃採用在資產壽命期間有關該所有權的利益及負債的假設(包括退出價值或終止價值)進行估計。該方法涉及對物業權益的一連串現金流量的預測。市場衍生的貼現率應用於預測現金流量以便確立與資產有關的收益流的現值。退出收益率通常是單獨決定且不同於貼現率。

現金流量的持續時間及流入額和流出額的具體時間乃由諸如租金審核、租約續租及相關續租、重建或翻新等事件決定。適當的持續時間受市場行為(為物業類別的一個特性)影響。定期現金流量按總收益扣除空置、不可回收費用、收賬損失、租賃獎勵、維修費用、代理和佣金費用及其他經營和管理費用估計。該一連串定期經營收入淨額，連同預計於預測期終結時的終止價值估計金額，貼現至現值。

估計租金價值及市場租金年增長率單獨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長期空置率及貼現率單獨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大幅減少(增加)。一般而言，就估計租金價值作出的假設的變動會導致租金年增長率及貼現率出現類似方向變動及導致長期空置率出現反向變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之賬面值	182,732	187,185
年內攤銷	(4,453)	(4,453)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34)	(10,849)	-
年末之賬面值	167,430	182,73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即期部分	(4,158)	(4,453)
非即期部分	163,272	178,279

本集團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賬面值指按以下租期在中國內地持有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租約(不少於50年)	2,257	13,523
中期租約(少於50年)	165,173	169,209
	167,430	182,732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獲授的銀行融資而抵押賬面值約人民幣11,146,000元的若干土地租賃權益(附註27)，已於2015年解除。

於2014年12月31日，上海市人民法院已應本集團若干銀行要求對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180,356,000元的若干土地行使留置權(附註27)，而此留置權於2015年解除。

16. 商譽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及年末之賬面值	15,752	15,752

本集團的商譽賬面值來自2007年收購河南省化工設計院的業務。

商譽主要來自將河南省化工設計院與本集團石化業務整合後預期達致的協同效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商譽(續)

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基於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所計算的使用價值而釐定。計算使用價值時所用的主要假設乃關於年內貼現率、增長率以及收益及直接成本的預期變化。董事使用反映當時市場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本集團特有風險之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12%(2014年:12%)。增長率3%(2014年:3%)基於行業增長預測計算。收益及直接成本變化基於過往慣例及市場未來變化的預期計算。本集團基於董事已批准之最近期2015年財務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並基於估計平均行業增長率推測隨後五年的現金流量。該增長率並無超逾相關市場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17. 其他無形資產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軟件		
於1月1日		
成本	46,632	43,531
累計攤銷	(33,498)	(28,340)
賬面淨值	13,134	15,191
於1月1日之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13,134	15,191
添置	2,606	3,101
年內攤銷撥備	(5,368)	(5,158)
於年末，已扣除累計攤銷	10,372	13,134
於年末		
成本	49,238	46,632
累計攤銷	(38,866)	(33,498)
賬面淨值	10,372	13,13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聯營公司投資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2,037	1,579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資料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 所佔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河南創思特工程監理諮詢有限公司 (「河南創思特」)	普通股	中國	30	提供建築項目的 監督服務

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股權通過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持有。

河南創思特未經安永香港或安永全球網絡的另外一間會員事務所審核。

下表呈列並不重大的本集團聯營公司河南創思特之財務資料概要：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458	(413)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
應佔聯營公司總全面收入／(虧損)	458	(413)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總值	2,037	1,579

19. 存貨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建築材料淨額	175,215	430,812
原材料總額	2,353	2,355
在製品總額	13	-
	177,581	433,16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存貨(續)

存貨撥備的變化載列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142	2,556
撇銷	-	(2,556)
年內減值	-	3,142
於12月31日	3,142	3,142

20. 工程合同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4,033,219	3,242,274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1,637,037)	(1,771,315)
	2,396,182	1,470,959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目前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	26,065,503 (23,669,321)	23,774,987 (22,304,028)
	2,396,182	1,470,959

應收/(應付)合同工程的合同客戶款項總額包括與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的結餘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惠生(南京)清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惠生南京」， 於2015年12月31日並非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	1,890
關聯公司		
陝西長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陝西長青」， 於2015年12月31日並非本集團的關聯公司)*	-	177,993

* 於2014年12月31日陝西長青由本公司實益股東華邦嵩先生間接持有13.2%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27,941	536,603
應收票據	84,033	479,419
減值	(765)	(765)
	311,209	1,015,257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形式與客戶進行交易，通常要求預先付款。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信貸期為90天或有關合同的保留期。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償還應收款項，並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無抵押且免息。

於呈報期結算日已扣除呆賬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個月內	106,960	542,164
4至6個月	33,319	7,640
7至12個月	27,849	9,608
超過1年	143,081	455,845
	311,209	1,015,25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變化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765	765
年內減值	-	-
於12月31日	765	76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計入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者，為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備人民幣765,000元(2014年：人民幣765,000元)，其未計撥備前賬面值為人民幣765,000元(2014年：人民幣765,000元)。

個別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陷入財政困難或拖欠利息及／或本金還款並預期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之客戶相關。

視為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196,204	545,120
3個月內	11,395	7,640
4至12個月	26,862	9,608
超過1年	76,748	452,889
	311,209	1,015,257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大批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不同類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本集團有良好業績紀錄之多名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基於該等結餘的信貨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行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之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舟山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舟山惠生」)	1,261	396,677
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惠生海洋工程」)	4,452	3,850
關聯公司		
陝西長青	-	5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全部未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15年12月31日，惠生工程向若干供應商背書賬面值為人民幣30,233,000元(2014年：人民幣336,500,000元)已獲若干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故此繼續確認背書票據的所有賬面值及相關的已結清貿易應付款項。背書後，本集團並無保留背書票據的任何使用權，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背書票據。於2015年12月31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供應商擁有追索權的背書票據結清的應付貿易款項總賬面值為人民幣30,233,000元(2014年：人民幣336,500,000元)。

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15年12月31日，惠生工程向若干供應商背書總賬面值為人民幣707,650,000元(2014年：人民幣353,630,000元)已獲若干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於2015年12月31日，終止確認票據的有效期為一至六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對本集團有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終止確認票據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此，本集團不再確認終止確認票據的所有賬面值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本集團就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最大虧損風險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日期並無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並無於年內確認或累計確認持續參與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背書已於整個年度平均地作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即期部分	4,158	4,453
預付款項	688,679	1,637,938
按金	9,860	8,990
其他應收款項	81,753	105,976
	784,450	1,757,357
減：預付款項的非即期部分	(128,042)	(382,551)
	656,408	1,374,806

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由於其他應收款項的有效期較短，故公平值與相應賬面值相若。

上述資產並無過期，亦無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無拖欠紀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計入預付款項的向關聯公司就採購原材料的預付款項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公司		
江蘇新華化工機械有限公司(「江蘇新華」)	80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71,577	440,919
原定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695,032	230,853
原定於三個月後到期的定期存款	1,244,244	170,684
	2,510,853	842,456
減：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1,257,417)	(300,180)
無抵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3,436	542,276
減：凍結無抵押銀行結餘	-	(145,844)
無抵押及未凍結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3,436	396,432

於2015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人民幣1,256,558,000元(2014年：人民幣149,328,000元)已抵押作為履行若干工程合同以及招標程序的保證金。

於2015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人民幣859,000元(2014年：人民幣12,187,000元)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就採購進口設備獲得信用證。

於2014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人民幣138,665,000元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若干遠期貨幣合約。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204,079,000元(2014年：人民幣357,652,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和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於2014年12月31日，惠生工程因中國有關機關進行其調查工作，若干銀行賬戶人民幣192,172,000元被中國有關機關凍結，凍結銀行結餘總額中，人民幣46,328,000元為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所有凍結銀行結餘均已於2015年解除。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釐定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為期一天至三個月不等，根據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呈報期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573,909	3,508,792
1至2年	479,091	314,057
2至3年	212,502	74,317
超過3年	69,886	43,887
	3,335,388	3,941,053

貿易應付款項中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公司		
江蘇新華	949	4,334

貿易應付款項免息，一般須於30至90日內結算。

25.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收款及應計費用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9,415	7,068
客戶預收款	1,180,923	26,029
其他應付款項	247,174	314,504
	1,437,512	347,601

其他應付款項無抵押，免息，須於要求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衍生金融工具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遠期貨幣合約	-	725

本集團亦簽訂數張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該等遠期貨幣合約未被指定為對沖交易目的，因此以公平值計量於損益表中確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人民幣725,000元已計入損益表中。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230,000	539,849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附註28)	49	122
	230,049	539,971
非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附註28)	-	49
	230,049	540,020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於2015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人民幣230,000,000元(2014年：人民幣319,992,000元)按固定息率計息。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實際利率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70%至7.8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3%至7.56%

若干本集團銀行貸款以下述資產抵押：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13	14,716	116,033
投資物業	14	13,556	-
土地租賃權益	15	-	11,14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惠生(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惠生(中國)投資」)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人民幣220,000,000元(2014年：人民幣150,000,000元)向若干銀行提供擔保。截至2015年12月31日，該貸款已提取人民幣180,000,000元(2014年：人民幣150,000,000元)。

計息銀行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13年9月，中國農業銀行(「農行」)針對本集團一間上海附屬公司，向上海市人民法院申請對本集團位於上海的附屬公司之辦公大樓及相關土地行使留置權，該辦公大樓及土地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118,138,000元及人民幣180,356,000元，以要求本集團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86,000,000元的貸款以及所有相關利息。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07,000,000元及人民幣79,000,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農行已解除辦公大樓及相關土地之留置權。

2013年12月30日，本集團未能於欠付國家開發銀行(「國開行」)總額之人民幣250百萬元到期時結算有關貸款，已觸發本集團彼時銀行借貸融資之交叉違約條文。國開行亦採取上文農行之相同措施，對本集團相同辦公大樓及相關土地行使留置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國開行結算人民幣250百萬元。本集團有合共人民幣150百萬元的貸款已於2014年10月20日到期。於2014年12月19日，本集團已與國開行達成還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2015年12月20日前償還餘下銀行貸款人民幣150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國開行結清餘下人民幣15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而國開行已解除有關辦公大樓及相關土地的留置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為經營需要而租用若干辦公室機械。該等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餘下租期不足一年。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該等融資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付款之現值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49	49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49	49
未來融資費用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淨額總計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附註27)	49 (49)	
非即期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續)

	最低租賃付款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付款之現值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130	122
於第二年	49	49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179	171
未來融資費用	(8)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淨額總計	171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附註27)	(122)	
非即期部分	49	

29. 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化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3,362	20,803
年內於損益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0)	922	2,559
於12月31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4,284	23,36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負債(續)

遞延稅項負債(續)

本集團的遞延稅項負債來自以下項目，已於財務狀況表反映：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附屬公司已分派溢利的預扣稅	24,284	23,362
年末遞延稅項負債	24,284	23,362

本集團源自香港的累計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28,163,000元(2014年：人民幣27,921,000元)，可一直用作抵銷產生相關虧損的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有源自中國內地的累計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0,755,000元(2014年：人民幣16,885,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一至五年內的應課稅溢利。

有關該等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是由於有關遞延稅項資產源於已虧損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而該等附屬公司未來有可供稅項虧損抵銷的應課稅溢利機會不高。

遞延稅項資產未就以下項目確認：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可扣稅暫時差額	3,621	97,363
稅項虧損	48,918	44,806
	52,539	142,169

有關上述項目的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是由於認為未來有可供該等項目抵銷的應課稅溢利機會不高。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按10%徵收預扣稅。此規定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之盈利。根據上海稅務局於2014年8月13日頒佈並於次日生效之稅項通知，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以外商投資企業形式成立之附屬公司所宣派之股息徵收5%的預扣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政府補助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2,137	2,213
年內已收	3,834	2,942
轉撥至損益(附註6)	(696)	(3,018)
年末賬面值	5,275	2,137

31. 股本及儲備

(a) 股份

	2015年	2014年
普通股數目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已發行：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4,064,622,000	4,064,622,000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1,622,757	1,622,757
已發行：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329,803	329,803

(b)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根據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可用作股息分派，前提是本公司於支付建議股息當時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股本及儲備(續)

(c) 法定盈餘儲備(「法定盈餘儲備」)及發展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惠生工程組織章程細則，惠生工程可將除稅後溢利按比例撥入法定盈餘儲備金及發展儲備金。撥款金額須經惠生工程董事會根據惠生工程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除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若干限制外，可將部分該等儲備金撥充公司註冊資本，惟撥充資本後的儲備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惠生揚州組織章程細則，惠生揚州須將不少於10%的除稅後溢利撥入法定盈餘儲備金，直至該儲備相當於其註冊資本50%為止。除中國公司法及惠生揚州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若干限制外，該儲備可撥充註冊資本。

法定盈餘儲備及發展儲備不可分派，惟於清盤時，在遵守中國相關法規所載若干限制的情況下，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撥充繳足股本。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份公開上市前，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及惠生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僱員、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於2012年11月30日有條件採用，並自2012年12月28日起生效。本公司上市後不得再提呈任何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的所有其他內容仍然完全有效，惟以對行使其之前所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有必要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仍然有效者為限。

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已授出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最高股份數目為168,68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4.15%。於本公司上市日期(「上市日期」)後不得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7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共1港元以接納有關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以分批於購股權期限(將於上市日期後第96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屆滿)內行使，使得該等購股權的20%可於上市日期後第36、48、60、72及84個月後的第一個營業日或之後隨時行使。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837港元。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可享有股息或在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年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2015年		2014年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1月1日	0.837	184,414	0.837	191,349
年內失效	0.837	(15,732)	0.837	(6,935)
於12月31日	0.837	168,682	0.837	184,414

概無股份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行使。

截至呈報期結算日，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15年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港元	
33,736,400	0.837	29/12/2015至28/12/2020
33,736,400	0.837	29/12/2016至28/12/2020
33,736,400	0.837	29/12/2017至28/12/2020
33,736,400	0.837	29/12/2018至28/12/2020
33,736,400	0.837	29/12/2019至28/12/2020
168,682,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2014年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36,882,800	0.837	29/12/2015 至 28/12/2020
36,882,800	0.837	29/12/2016 至 28/12/2020
36,882,800	0.837	29/12/2017 至 28/12/2020
36,882,800	0.837	29/12/2018 至 28/12/2020
36,882,800	0.837	29/12/2019 至 28/12/2020
184,414,000		

* 購股權行使價或會因供股、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中其他類似變動而調整。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為人民幣376,883,000元(每份人民幣1.904元)，其中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55,365,000元(2014年：人民幣71,675,000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僱員已終止其僱傭關係及歸屬條件未達成，故約15,732,000份購股權失效(2014年：6,935,000份)。

於呈報期結算日及該等財務報表批准之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尚有168,682,000份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股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會導致本公司增發168,682,000股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股本增加16,86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137,000元)以及股份溢價124,31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4,191,000元)(扣除相關發行開支前)。

本公司股東於2012年11月30日通過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通知的期間生效，惟該期間自其採納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本集團任何僱員、董事、諮詢人或顧問(「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在遵守上述限制情況下，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當日已發行股本10%（「計劃授權限額」）。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的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可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後更新。除非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否則因行使各合資格人士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33. 關聯方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分另行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公司：			
購買產品	(a)(i)	39	2,568
租金收入	(a)(ii)	730	730
提供服務	(a)(ii), (a)(viii)	937	54,235
同系附屬公司：			
租金收入	(a)(iii), (a)(iv)	11,680	13,140
接受服務	(a)(ix)	1,360	–
提供服務	(a)(ii), (a)(iv), (a)(v), (a)(viii)	4,249	43,59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關聯方交易(續)

關聯方名稱	關係
江蘇新華	惠生工程的中外合作企業合作方
上海惠生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惠生通訊」)	江蘇新華之附屬公司
惠生控股	由華邦嵩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2014年及2015年亦為本公司董事)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惠生(南通)重工有限公司(「惠生南通」)	由惠生控股間接全資擁有，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惠生南京	於2015年8月前，由惠生控股間接擁有52.8%股權，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惠生(中國)投資	由惠生控股間接全資擁有，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惠生海洋工程	由惠生控股間接全資擁有，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舟山惠生	由惠生控股間接全資擁有，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陝西長青	於2015年8月前，由惠生控股間接擁有13.2%股權，為本公司之關聯公司

附註：

- (a)(i) 根據本集團與江蘇新華於2011年4月25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本集團與江蘇新華訂立新框架協議，於2014年4月25日生效，為期三年，本集團據此自江蘇新華購買錨、耐火壁及其他輔助配件。根據經更新框架協議，惠生工程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江蘇新華之年度代價不超過人民幣12,000,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江蘇新華採購耐熱合金管道及其他輔助配件達人民幣39,000元(2014年：人民幣2,568,000元)。有關採購乃參考江蘇新華向客戶提出的報價及條件進行。有關江蘇新華的預付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及附註2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續)

(a)(ii) 於2013年12月12日，本集團與惠生通訊訂立租賃協議，本集團以每年人民幣730,000元向惠生通訊出租位於其辦公大樓的辦公室，自2014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惠生通訊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730,000元(2014年：人民幣730,000元)。

於2013年12月12日，本集團與惠生通訊訂立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本集團將以每年人民幣132,000元向出租予惠生通訊之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2014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惠生通訊之服務收入為人民幣132,000元(2014年：人民幣132,000元)。

(a)(iii) 於2013年12月12日，本集團與惠生南通訂立租賃協議，本集團以每年人民幣10,220,000元向惠生南通出租位於其辦公大樓的辦公室，自2014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

於2013年12月12日，本集團與惠生南通訂立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本集團將以每年人民幣1,848,000元向出租予惠生南通之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2014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

於2015年8月27日，本集團與惠生南通訂立補充協議，修訂先前於2013年12月12日所訂立之租賃協議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若干條款，自2015年9月1日起生效。租金按比例由每年人民幣10,220,000元調整至每年人民幣5,840,000元，而物業管理服務費按比例由每年人民幣1,848,000元調整至每年人民幣1,056,000元，乃基於相關物業總建築面積減少所作出。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惠生南通之租金及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760,000元(2014年：人民幣10,220,000元)及人民幣1,584,000元(2014年：人民幣1,848,000元)。

(a)(iv) 於2013年12月12日，本集團與惠生(中國)投資訂立租賃協議，本集團以每年人民幣2,920,000元向惠生(中國)投資出租位於其辦公大樓的辦公室，自2014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惠生(中國)投資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2,920,000元(2014年：人民幣2,920,000元)。

於2013年12月12日，本集團與惠生(中國)投資訂立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本集團將以每年人民幣528,000元向出租予惠生(中國)投資之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2014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惠生(中國)投資之服務收入為人民幣528,000元(2014年：人民幣528,000元)。

(a)(v) 於2014年7月4日，本集團與惠生南京訂立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惠生南京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其生產裝置、公用工程系統及輔助生產系統的零星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框架協議預計惠生南京應付本集團的年度上限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確認服務收入人民幣1,385,000元(2014年：人民幣1,254,000元)。

(a)(vi) 惠生控股(作為許可人)與本集團訂立三項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零代價向本集團授出商標的長期非獨家使用權。

(a)(vii) 於2010年5月18日，本集團與惠生南京訂立四份獨立的專利許可協議，各為期六年，本集團同意向惠生南京授出使用有關生產一氧化碳及甲醇氣體之若干專利技術的免專利費的獨家許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續)

(a)(viii) 於2014年1月24日，本集團與惠生南京訂立一份設計服務合同，惠生南京委聘本集團為其30萬噸/年甲醇合成裝置提供基礎及詳細項目設計，總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元。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並無就該合同確認任何收益(2014年：人民幣2,642,000元)。

於2014年1月24日，本集團與惠生南京訂立五份獨立技術諮詢合同，惠生南京委聘本集團就有關項目提供可行性研究報告，總代價為人民幣2,600,000元。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並無就上述五份合同確認任何收益(2014年：人民幣2,453,000元)。

於2014年1月24日，本集團與惠生南京訂立一份專利權共享協議，雙方同意無償共同擁有四項專利的知識產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惠生海洋工程訂立服務合同，合同總價值為人民幣3,850,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此合同收益人民幣752,000元(2014年：人民幣843,000元)。有關惠生海洋工程之貿易應收款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陝西長青訂立工程合同，陝西長青委聘本集團建造煤化工生產設施，合同價值為人民幣2,186,500,000元。由於變更訂單，本集團與陝西長青同意增加合同代價人民幣305,220,000元。陝西長青由2015年8月起不再為本集團的關聯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確認該合同收益人民幣805,000元(2014年：人民幣54,103,000元)。與陝西長青有關的應收合同客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

2012年5月16日，本集團與舟山惠生訂立建造合同，舟山惠生委聘本集團採購舟山海洋工程建造基地工程的所有設備及材料，並監督質量保證及完工，估計合約價值為人民幣990,930,000元，可因應海洋工程基地設計改變、設備及材料市價波動導致與最初報價有重大出入、規管該類項目的適用法律及監管框架轉變以及雙方同意的其他因素導致工作量增加或減少而調整。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變更訂單，本集團與舟山惠生確認估計合同代價將增加人民幣891,150,000元。2014年11月11日，本集團與舟山惠生訂立階段性結算確認書，訂約雙方確認本集團已實施工程之合約總值為人民幣1,390,160,000元，並同意押後進行未完成工程，直至舟山惠生取得所需融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該合同確認任何收益(2014年：人民幣34,024,000元)。與舟山惠生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a)(ix) 於2014年1月24日，本集團與惠生南京訂立SNG合作協議，惠生南京將1)向本集團提供由惠生南京所擁有及位於南京化學工業園區之土地使用權及設施，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元；2)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氣體(如氫氣、一氧化碳及二氧化碳)及公用事業(如水及中壓蒸汽)，按惠生南京就有關氣體或公用事業之實際成本價格，或向其他客戶所收取之最低價格支付；及3)派遣經驗豐富之員工為本集團之項目提供協助，惠生南京將按有關員工基本薪金之1.5倍向本集團收費，該等費用乃計及保險、養老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即惠生南京之成本。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已就使用氣體及設施向惠生南京支付人民幣1,360,000元(2014年：無)。

(a)(x)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惠生(中國)投資無償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人民幣220,000,000元(2014年：人民幣150,000,000元)向若干銀行提供擔保。截至2015年12月31日，該貸款已提取人民幣180,000,000元(2014年：人民幣150,000,000元)(附註27)。

(a)(xi) 2012年11月30日，惠生控股與本公司就使用以惠生控股名義登記的域名「wison-engineering.com」(「域名」)的權利訂立域名授權協議(「域名授權協議」)。根據域名授權協議，惠生控股同意向本公司授出免費獨家使用域名的授權，而本公司亦接納有關授權。域名授權協議並無期限，在惠生控股不再為本公司股東等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江蘇新華、惠生通訊、惠生南通、惠生南京、惠生海洋工程、惠生控股、惠生(中國)投資、陝西長青及舟山惠生的交易均按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續)

(b) 關聯方結餘：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惠生通訊	-	64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惠生南通 惠生(中國)投資	27 -	12,189 2,586
	27	14,77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惠生控股	87	8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江蘇新華	78	7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河南創思特	630	630

與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關聯公司的結餘均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關聯方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6,396	20,140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9,005	12,096
向主要管理人員所支付的薪酬總額	25,401	32,236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持作出售的資產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意向書，以出售若干辦公大樓及一幅土地。2016年3月22日，本集團與買方訂立物業買賣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390,000,000元。將於未來12個月內出售的辦公大樓及土地之總賬面值分別人民幣105,361,000元及人民幣10,849,000元，已於2015年12月31日確認為本集團持作出售的資產。經計及出售相關的成本及開支和估計稅項支出後，出售預期可錄得淨收益約人民幣214,000,000元。按相關合同售價減估計銷售成本計算，並無任何減值虧損。

35. 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惠生工程：

	2015年	2014年
非控股權益所佔股權百分比	25%	25%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年度溢利	33,410	31,656
報告日期之非控股權益累計結餘	192,034	118,62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下表載列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披露金額未扣除任何公司間對銷：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487,742	7,014,494
總開支	(5,153,642)	(6,697,930)
年內溢利	334,100	316,56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38,233	316,564
流動資產	7,699,163	6,971,256
非流動資產	1,425,230	1,759,862
流動負債	(8,009,125)	(7,997,171)
非流動負債	(5,275)	(2,18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03,902	791,38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53,196	(27,46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12,133)	(543,5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44,965	220,333

36. 經營租約安排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物業，協定租期為介乎二至十年。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所訂於以下時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5,138	36,68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668	45,233
五年後	82	1,393
	70,888	83,31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經營租約安排(續)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協定租期介乎三至五年。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於以下時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408	15,13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531	21,730
五年後	-	516
	23,939	37,378

37. 或然負債

惠生技術與惠生能源(香港)於2008年11月20日訂立協議，向惠生能源(香港)全數轉讓所持惠生工程的75%股權。該股權轉讓於2008年12月25日獲上海市工商局批准，並於2008年12月29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惠生技術與惠生能源(香港)於2010年5月14日訂立補充協議，協定收購價全數以向惠生技術發行一股惠生能源(香港)股份的方式結算。

惠生技術與惠生能源(香港)於2008年11月20日訂立協議，向惠生能源(香港)全數轉讓所持惠生揚州的100%股權。該股權轉讓於2008年12月3日獲揚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並於2008年12月17日於江蘇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惠生技術與惠生能源(香港)於2010年5月14日訂立補充協議，協定收購價全數以向惠生技術發行一股惠生能源(香港)股份的方式結算。

根據中國稅務規則，惠生技術須就該等股權轉讓繳納中國所得稅，倘該等股權轉讓符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財稅通知[2009]59號)(以下稱「第59號通知」)第5條所列標準，且合資格享有第59號通知規定的特殊稅務待遇，則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2009]698號)，非居民企業享有特殊稅務重組處理的資格須經省級稅務部門審批。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或然負債(續)

2010年，本集團就上述股權轉讓交易向相關稅務局申請享有第59號通知規定的特殊稅務待遇。截至財務報表批准日，相關稅務局尚未作出回應。2011年12月，本集團基於中國有關稅法計算轉讓惠生工程股權應繳稅款為人民幣10.4百萬元，已向有關稅務局上繳。過往年度，本集團基於中國有關稅法估算轉讓惠生揚州股權應繳稅款，並作出相應撥備人民幣4.4百萬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金額充足。於2015年12月31日，該等撥備仍未結算。本公司董事認為，中國稅務機關未必接納本集團的申請，故本集團未必可享有第59號通知規定的稅務優惠待遇，而須支付額外的稅款。

38. 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12日之公告所披露，於2014年11月10日，本公司獲告知惠生工程接獲中國內地法院所發出有關調查事件之法律文件，當中指惠生工程及華邦嵩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於2014年及2015年期間亦為本公司董事及惠生工程的法定代表人)因涉嫌違反下列刑事罪行而遭到兩項起訴：

- (1) 惠生工程及華邦嵩先生就行賄罪遭落案起訴。彼等被指控涉嫌提供非法利益，其中主要包括於2009年向惠生工程一名客戶的高級經理提供華邦嵩先生價值約人民幣7.62百萬元的房產。文件確認相關房產已實際上於調查事件開始前歸還予華先生。
- (2) 惠生工程及華邦嵩先生就串通投標罪而遭起訴。該指控涉及於2004年在一個項目的投標過程之違法事宜。據稱此特定項目為惠生工程帶來約人民幣69百萬元的收益。

本公司獲華邦嵩先生律師通知，中國內地法院於2015年8月5日宣佈以下判決：

- (1) 惠生工程就針對其涉嫌串通投標罪之一項指控(「指控一」)獲判無罪。
- (2) 惠生工程就針對其涉嫌行賄罪之一項指控(「指控二」)被判罪名成立。惠生工程就行賄罪被判罰款人民幣30,000,000元。
- (3) 華邦嵩先生就指控一獲判無罪。
- (4) 華邦嵩先生就指控二被判罪名成立，被判入獄36個月。計及羈押時間，華邦嵩將於2016年第四季度獲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訴訟(續)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就罰款作出人民幣30,000,000元的撥備。

惠生工程已於2015年8月14日就指控二之判決提出上訴申請。另外，華邦嵩先生之律師告知本公司，華邦嵩先生亦已於同一天就指控二之判決提出上訴申請。上述上訴申請已獲中國內地相關法院接納。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5日得悉，中國內地相關法院已駁回上訴申請，並就指控二維持對惠生工程及華邦嵩先生所作原判。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向本公司表示，中國相關法院駁回上訴申請為終審裁定且不得於正式法律程序提出上訴。

3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截至呈報期結算日，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11,20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附註22)	91,61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87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1,257,4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53,436
	2,913,78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截至呈報期結算日，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續)

金融負債

	按攤餘 成本計算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335,38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收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85,97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7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30
應付股息	272,674
計息銀行借貸	230,00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49
	3,924,795

201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15,25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附註22)	114,96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64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4,77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87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300,180
現金及銀行結餘	542,276
	1,988,18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截至呈報期結算日，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續)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人民幣千元	按攤餘 成本計算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3,941,053	3,941,05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收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177,962	177,96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78	7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630	630
應付股息	-	272,674	272,674
衍生金融工具	725	-	725
計息銀行借貸	-	539,849	539,849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171	171
	725	4,932,417	4,933,142

4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除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之金融工具外，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平值概述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725	-	725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結餘、有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收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計息銀行借貸、應付股息、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此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財務經理所領導的本集團企業融資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企業融資團隊直接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於各呈報日期，企業融資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價值變動及釐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數據。董事會審閱及批准估值，並每年兩次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與董事會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

公平值等級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等級架構：

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 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725	-	-	725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及本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年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2014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有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關聯公司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乃為本集團業務籌資。本集團擁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均直接於本集團營運中產生。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交易，主要包括遠期貨幣合同，旨在管理本集團經營產生的貨幣風險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現時及於回顧年內一直避免進行金融工具交易。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一般採用審慎的風險管理策略。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相關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附註27及28所載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有關。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本集團綜合使用利率各不相同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管理其利息成本。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利率合理可能變化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基於對浮息借貸的影響）。

	基點 上升/(下跌)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人民幣計值貸款	20	(460)
— 人民幣計值貸款	(20)	46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人民幣計值貸款	20	(1,085)
— 人民幣計值貸款	(20)	1,08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外匯風險

由於有外幣銀行結餘，故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極受美元、歐元(「歐元」)、港元、委內瑞拉玻利瓦爾(「委內瑞拉玻利瓦爾」)及沙特阿拉伯里亞爾(「沙特里亞爾」)兌人民幣匯率轉變影響。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美元／歐元／港元／沙特里亞爾／委內瑞拉玻利瓦爾兌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化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因美元／歐元／港元／沙特里亞爾／委內瑞拉玻利瓦爾和其他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轉變所致)。

	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17,869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17,869)
倘人民幣兌沙特里亞爾貶值	5	961
倘人民幣兌沙特里亞爾升值	5	(961)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452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452)
倘人民幣兌委內瑞拉玻利瓦爾貶值	5	367
倘人民幣兌委內瑞拉玻利瓦爾升值	5	(36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66,256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66,256)
倘人民幣兌沙特里亞爾貶值	5	487
倘人民幣兌沙特里亞爾升值	5	(487)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109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109)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243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243)
倘人民幣兌委內瑞拉玻利瓦爾貶值	5	198
倘人民幣兌委內瑞拉玻利瓦爾升值	5	(19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銀行結餘主要存在中國內地的國有銀行。

財務報表中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賬面值為本集團金融資產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概無其他金融資產涉及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方違約所致，最高風險相當於相關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且高信用的第三方交易，故毋須抵押品。本集團有應收幾名主要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查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款項，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如有)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對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用評估，且並無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借貸、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衍生金融工具、應付股息、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平衡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現金流量受持續密切監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呈報期間結算日之已訂約但未貼現款項的到期情況：

本集團

	3個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須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3,488	234,461	-	237,94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3,335,388	-	-	3,335,3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56,589	-	-	256,589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29	20	-	4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78	-	-	-	7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30	-	-	-	630
應付股息	272,674	-	-	-	272,674

	3個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須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9,066	553,324	-	562,39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3,941,503	-	-	3,941,503
衍生金融工具	-	725	-	-	7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21,572	-	-	321,572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33	97	49	17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78	-	-	-	7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30	-	-	-	630
應付股息	272,674	-	-	-	272,67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為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盡量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應經濟狀況變化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權持有人派付之股息、退回股東資金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間的資本規定。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及程序概無改變。

本集團使用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監控資本。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借貸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截至呈報期間結算日的負債比率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貸	230,000	539,849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49	171
債務總額	230,049	540,020
權益總額	2,123,000	1,785,355
負債比率	11%	30%

42.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人民幣439,000元及於長期預付款項減去的相應金額並無導致任何現金流量。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人民幣300,000元及於長期預付款項減去的相應金額並無導致任何現金流量。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9,321,000元並相應終止確認不產生任何現金流量的其他應付款項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截至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1	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	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51,180	956,909
其他應收款項	461	460
應收股息	696,609	696,6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90	1,834
流動資產總值	1,657,440	1,655,81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65	91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0,109	30,109
應付股息	233,406	233,406
流動負債總額	265,580	264,427
流動資產淨值	1,391,860	1,391,38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91,861	1,391,386
資產淨值	1,391,861	1,391,386
權益		
股本	329,803	329,803
儲備	1,062,058	1,061,583
權益總額	1,391,861	1,391,38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要如下：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月1日	85,309	846,077	140,546	1,071,932
年內虧損淨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82,024)	(82,024)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71,675	-	-	71,675
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156,984	846,077	58,522	1,061,583
年內虧損淨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54,890)	(54,890)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55,365	-	-	55,365
2015年12月31日	212,349	846,077	3,632	1,062,058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公平值，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會計政策。倘相關購股權行使，該金額會轉至股份溢價賬，而倘相關購股權到期或被沒收，則會轉至保留溢利。

44. 期後事項

於2016年3月17日，本集團獲得總額人民幣500,000,000元的計息銀行貸款，於2017年5月到期。

於2016年3月22日，本集團與一名買方訂立物業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本集團一項物業，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90,000,000元。

45. 財務報表的批准

董事會於2016年3月24日批准財務報表並授權發行。